

中西區區議會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
文化、教育、医疗、康乐及社会事务委员会
第三次会议纪录

日期：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

时间：下午二时三十分

地点：香港中环统一码头道 38 号

海港政府大楼 14 楼

中西區區議會会议室

出席者：

主席

吴兆康议员*

副主席

任嘉儿议员*

委员

郑丽琼议员*

何致宏议员*

许智峯议员*

甘乃威议员, MH*

伍凯欣议员*

黄健菁议员*

杨浩然议员*

张启昕议员 (下午 2 时 36 分至下午 8 时 55 分)

梁晃维议员*

彭家浩议员*

黄永志议员 (下午 2 时 40 分至下午 8 时 55 分)

杨哲安议员 (下午 2 时 48 分至下午 8 时 55 分)

叶锦龙议员 (下午 2 时 35 分至下午 8 时 55 分)

注：*出席整个会议的委员 ()委员出席时间

嘉宾

第 4 项

蔡淑娟女士
赵谊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高级经理(港岛西)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经理(港岛西)市场推广及地区活动

第 5 项

何淑仪女士
游润华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中西区康乐事务经理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中西区副康乐事务经理(分区支持)

第 6 项

王志良先生

社会福利署 中西南及离岛区助理福利专员

第 8 项

黄慧欣女士
陈国英先生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行政主任 (区议会)2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行政助理 (区议会)6

第 9 项

杜晓楠女士
罗乔欣女士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会观龙楼小区工作办事处 社会工作干事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会观龙楼小区工作办事处 社会工作干事

第 10 项

黎贤结女士
吴宝娟女士
郑淑文女士
蔡曼娜女士
李美娜女士
郑玉兰女士
郑美琪女士
黄世富先生

悦声剧团 主席
咏紫红剧团 主席
粤剧戏曲研习协会 主席
如心剧团 主席
依莲娜曲艺社 主席
彩凤翔粤剧团 主席
中华文化艺术发展研究会 活动统筹
粤剧演艺坊 秘书

列席者：

黄诗淇女士
杨颖珊女士
王志良先生
苏恩华先生
罗汉辉先生
蔡淑娟女士
赵谊女士
何淑仪女士
游润华女士

中西区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社会福利署 中西南及离岛区助理福利专员
廉政公署 高级廉政教育主任
教育局 高级学校发展主任(中西及南区)2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高级经理(港岛西)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经理(港岛西)市场推广及地区活动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中西区康乐事务经理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中西区副康乐事务经理(分区支持)

秘书

丁嘉韵女士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行政主任(区议会)5

欢迎

主席欢迎各与会者出席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一年度中西区区议会文化、教育、医疗、康乐及社会事务委员会(文教会)第三次会议，并欢迎首次出席会议的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中西区副康乐事务经理(分区支持)游润华女士。

第 1 项：通过会议议程

(下午 2 时 32 分至 2 时 54 分)

2. 杨浩然议员询问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黄何咏诗女士会否出席是次会议，以及询问其解释理由。
3. 中西区民政事务助理专员黄诗淇女士响应指文教会的列席会议政府部门代表为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或中西区民政事务助理专员，由于专员有公务在身，是日须出席另一公务会议，因此是次由中西区民政事务助理专员代表出席文教会会议。
4. 主席表示作为文教会列席会议政府部门代表亦属专员的其中一项公务，并询问专员另一公务详情。
5. 中西区民政事务助理专员黄诗淇女士重申文教会的列席会议政府部门代表为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或中西区民政事务助理专员，不再就细节作出解释，她强调及引述专员在过往会议所言，表示区议会乃重要会议，因此由中西区民政事务助理专员代表出席是次文教会会议。
6. 甘乃威议员表示原来座位表上有专员的名称，期望部门能作澄清，避免影响日后会议进行，亦引述政府于本年 6 月 4 日在政府新闻网发出声明，指中西区区议员当天召开了不符合条例的会议，并于中西区民政事务处办公范围内叫嚣和作出威吓，令中西区民政事务处同事深感不安，政府对相关区议员粗暴无理的行为表示遗憾，并保留法律追究的权利，甘议员要求中西区民政事务处解释中西区区议员于当天有何行为使民政处职员感到威吓、叫嚣及粗暴无理的定義，以及部门会如何保留其法律追究的权利，他认为有必要厘清上述事宜，甘议员不同意新闻稿内的内容，他表示若政府保留对议员行为进行法律追究的权利，那么议员每次说话须小心，因他们不清楚政府在甚么情况下会对他们进行追究，以及在甚么情况下议员已经违法，他重申政府须清楚说明何谓违法行为，若政府不能作出清晰澄清，甘议员会一直追究到底，他忆述当日政保会主席在会议合符条例的情况下，要求召开会议，议员指若部门阻止会议举行便涉及公职人员行为失当，会向相关部门投诉，有关政府人员或有机会遭受制裁，甘议员认为有关言论不属威吓或叫嚣，指类似言论曾无数次出现在会议上，而议员于 6 月 4 日

并没有进行任何富含新意的行为，议员当天只在民政处逗留约 15-20 分钟便返回会议室外举行会议，他再次强调区议员没有作出任何威吓及粗暴无理的行为，并对政府遗憾表示遗憾，他重申政府需澄清何谓法律追究权利，以及会追究甚么，他认为政府的声明是威吓议员，表示若助理专员未能代表民政处解答上述问题，请部门委派另一名能够代表民政处的人士来响应委员问题，甘议员认为如不厘清有关事宜，日后将难以举行会议，他重申忆述的发言正是议员当天在民政处门外的言论，而类此言论亦曾于过往会议多次出现，并要求部门响应。

7. 杨浩然议员期望专员能澄清 6 月 4 日令人震惊的政府新闻稿，他表示当天前往会议室后发现门被锁上，导致未能进入会议室举行会议，因此议员前往 11 楼中西区民政事务处办公室，要求与专员、助理专员、区议会秘书及政保会秘书会面，惟相关政府人员一直未有出现，当时办公室内只尚余一些与事件无关的职员，因此对解决开会事件毫无帮助，杨议员指部门重施故技，于会前一天才通知民政事务处不承认有关会议的合法性，亦不会提供会议场地，使区议员无法响应及商讨，杨议员认为议员执行职责开会、要求场地，以及在民政处突然不提供场地下前往处方办公室会见有关负责人要求解释是合情、合理及合法的做法，当中不涉及政府在新闻稿列出的威吓及叫嚣成份，杨议员对各职员只利用电话沟通而不直接与议员会面，以及实时要求民政总署发出上述声明表示遗憾，他反问区议会应如何与民政处及政府合作，期望政府可以厘清事件，又表示当时区议员在行使合法权利，惟政府作出无谓指控、威吓及发出新闻稿，他对政府的做法表示极度遗憾，并指区议会会考虑相关追究行动，重申期望专员可在此解释。
8. 主席指民政处的声明表示有议员叫嚣及威吓，因此要求部门清楚说明是谁作出及何谓叫嚣及威吓行为，他表示当天所有区议员的类似言论已多次于早前会议出现，询问会否因议员在会议上的言论感到威吓因而作出相关追究，此外，他表示助理专员未能提及专员出席重要会议的详情，再次要求部门回复专员前往的会议地点及部门，若不能提供有关资料，亦需向委员提供有关原因。
9. 郑丽琼议员表示自己在 6 月 4 日政保会会议后的「六四事件」活动一直收听电台广播至晚上十一时，当时听到电台的新闻报道得悉政府发出新闻稿，她对政府指会向议员保留法律追究权利感到震惊，她假设专员当天一直监视政保会会议进行，询问议员有何言论曾冒犯专员或任何人士，而助理专员作为此时会议室内最高级的民政处代表，应告诉议员何等说话不适宜在是次会议中提及，如在会前举行的健康小区工作小组会议中，议员得知职权范围不得提及健康相关的「政策」，仅可以用「提议」之字眼，她指专员出席该小组会议时多番指导议员不得提及「制度与政策」，以及去年由陈捷贵先生作为主席时订立的职权范围「研究本港的医疗制度与政策及作出建议」，需要改为「影响中西区的研究医疗事宜并就此作出建议」，她认为区议会与政府是必须合作的，惟对政府在 6 月 4 日下午 10 时 40 分发出「政

府对中西区区议员粗暴无理的行径表示遗憾」的新闻稿表示会控告区议员感到不安，她要求部门代表先解答议员就该新闻稿提出的问题，以免议员需担心于是次会议举行期间的发言会被法律追究，她强调中西区区议员一直希望为中西区居民做事，再次要求助理专员就新闻稿事宜作出解释，此外，郑议员询问会议常规有否列明若专员缺席会议需要事先请假。

10. 中西区区议会文化、教育、医疗、康乐及社会事务委员会秘书丁嘉韵女士表示秘书处预计列席会议的政府部门代表每次均会出席会议，惟若该部门代表未能出席时，有关部门会委派另一名职员列席会议以听取议员意见，由于是次民政事务助理专员代表中西区民政处出席是次会议，因此秘书处认为中西区民政事务处已派员出席会议。
11. 中西区民政事务助理专员黄诗淇女士重申文教会的列席会议政府部门代表为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或中西区民政事务助理专员。政府于 6 月 4 日发出的新闻稿已清楚表达政府的立场，因此没有补充。另外，她指专员在健康小区工作小组就职权范围的发言仅为陈述政府的看法。此外，她亦不会在此公开专员是日公务的细节。助理专员表示 6 月 4 日发生的事宜及与政保会相关的事务与文教会职权范围无关，希望主席能裁决应否就有关事宜继续作讨论。
12. 主席裁决需就事件作讨论，因政府声明表示议员在区议会的言论涉及威吓、恐吓及叫嚣，他认为政府需清楚说明何等说话能在会议出现，以及议员会否因为批评政府而被控告。
13. 杨浩然议员表示黄诗淇女士拒绝回答议员的提问，仅就问题回答没有补充，他指议员看见政府声明作出严重甚或牵涉刑事的指控，因此要求政府解释是非常合理的，他请部门代表说明哪一位议员作出何等威吓及叫嚣行为，他认为当时区议员在履行其职责，惟民政处不予举行会议因此前往 11 楼办公室要求与专员、助理专员、区议会秘书及政保会秘书会面以作商讨及解释，惟有关人士避而不见，仅用电话作联络，政府亦就此作出无理指控，甚至诬蔑议员以向总署汇报及发出严厉声明，杨议员认为政府必须就事件作交代。
14. 主席表示助理专员未有回答专员于 6 月 4 日及现时前往公务会议的地点及部门，若不能说明有关详情，部门需就此提供原因，又质疑当专员不希望面对议员批评便不出席会议，认为部门或在说谎。
15. 中西区民政事务助理专员黄诗淇女士表示刚才已就专员的公务内容作出响应，认为无需在此公开专员的公务细节，并强调民政处没有说谎，并重申政府于 6 月 4 日发出的政府新闻稿已清楚表达政府立场，因此没有补充。
16. 杨浩然议员认为助理专员只是一个「传声筒」，不能代表专员，因此专员有

需要出席是次会议，因一名部门代表应能回答议员提出的合理问题，助理专员不愿意响应问题，又指政保会已议决就民政处打压区议会向申诉专员投诉部门行政失当，而至今仍遭受到不断打压，事情亦不断有新进展，杨议员正继续准备相关文件，预计于下一个星期会与议员们一起前往申诉专员公署进行投诉，并指申诉专员公署曾就油尖旺区议会同类事件表示会全面调查民政处，为免部门无理指控议员作出威吓行为，杨议员在此预先告知将就事件作出投诉。

17. 甘乃威议员表示议员只能通过说话在会议上表达意见及立场，表示会上议员面对「录音机」般的回复，他重申所有中西区区议员在6月4日于中西区民政事务处11楼办公室并没有作出任何威吓、叫嚣或粗暴无理的行径，并指要求处方开启会议室门口、举行会议、处理所有民生问题等所提及的东西全属合情合理。他表示现时暴政政府包括中西区民政事务处抹黑议员，政府于当晚发表遗憾声明是横行无理，中西区民政事务处乃垃圾及无耻，因此他强烈谴责，若政府继续以此对抗态度做事，是与民选议会及市民代表对抗，他指当时区议员只简单要求举行会议及讨论民生议题，市民能在直播片段清楚看见议员的要求。甘议员引述郑丽琼议员提及健康小区工作小组会议时，政府不允许讨论上届的研究本港的医疗制度与政策，认为政府是发疯了，他指上届由建制派作为主席，政府便容许相关讨论，本届由民主派作主导时便属违规，他认为对无耻垃圾的人不能不说粗言秽语。
18. 主席表示曾向秘书处表示中西区往返半山扶手电梯工作小组可跟从上届的职权范围，惟民政处建议修改职权范围，不予议员作监察角色，仅只提出意见。他认为上届的职权范围可继续沿用，惟秘书处指需再作商讨。
19. 杨浩然议员预计于下星期与各议员前往申诉专员公署，举报民政处的最高负责人，他指若秘书是被迫进行工作，请自行与申诉专员解释，他明白秘书是被迫进行工作及作为磨心，惟程序上必须如此进行，他表示投诉内容主要涉及民政处如何打压政保会及不容许讨论警暴问题，以及民政处在分区委员会上黑箱作业，杨议员认为不容许讨论过往可以讨论的事项或涉及行政失当，并呼吁其他议员可以就其认为民政处行政失当的例子撰写事件详情，以便其一并递交至申诉专员作全面调查，研究中西区民政事务处是否涉及行政失当。
20. 主席期望秘书处联络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出席会议，因议员有大量的问题欲向专员询问，他亦会就专员缺席会议作出投诉，他认为助理专员回复指专员前往其他地方出席会议的理由难以令人信服，并请助理专员抚心自问。继而，主席欢迎各与会者出席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一年度中西区区议会文化、教育、医疗、康乐及社会事务委员会(文教会)第三次会议，并欢迎首次代表康文署出席中西区副康乐事务经理(分区支持)游润华女士，以及感谢最后一次出席会议康文署高级经理蔡淑娟女士一直的协助及解答委员问题，并宣布通过委员会会议议程。

第 2 项：续议事项查察表

(中西区文教会文件第 29/2020 号)

21. 委员备悉续议事项查察表，并无其他意见。

第 3 项：主席报告

(下午 2 时 55 分至 3 时 12 分)

22. 主席表示秘书处于会前透过区议会网页公开邀请有兴趣之团体、机构及组织提交本年度有关艺术文化、公民教育及妇女事务的拨款申请，于截止日期前，除了公民教育拨款项目未有收到任何申请，妇女事务委员会—「资助妇女发展计划」及地区艺术团体申请均收到申请，并将于是次会议稍后议程作审批，就预留予非政府组织申请的公民教育拨款项目(15 万元)及预留予地区艺术团体申请的艺术文化活动拨款余额约八万元，主席建议依据同样方式开放多一轮拨款申请。另外，秘书处亦正透过区议会网页公开邀请有兴趣之团体、机构及组织提交本年度文化落区的报价文件，截止日期为 2020 年 6 月 15 日下午三时正或之前，委员可留意网页向团体、机构及组织作出宣传，以便能于限期内提交申请，让秘书处能作出相应跟进，亦请康文署可向团体宣传多留意中西区区议会网页，鼓励团体多关注及留意区议会的最新动向和公开活动申请。主席指由于秘书处表示是次会议与上次会议时间比较接近，故未克完成会议纪录供主席和委员审阅，主席估计鉴于上次会议期间出现民政专员中途离席的情况，有超过一小时的会议缺乏秘书支持，早前秘书处表示未知会否拟备该段时间的会议纪录，在委员会多次要求下，秘书处最终表示会拟备有关纪录，主席估计秘书处因上述原因耽误拟备会议纪录的进度，主席欲就此问题向民政事务专员查询，惟专员未有出席是次会议，主席建议将通过上次会议纪录的议程放在下次会议进行，并于下次会议一并通过第二次及第三次文教会会议纪录拟稿。
23. 郑丽琼议员表示是次乃文教会第三次会议，欲了解究竟是秘书无法按时完成会议纪录，或是民政事务专员要求秘书拖延进度，甚或是秘书已将会议纪录提交予主席审阅惟主席未有处理，她认为倘若是秘书没有撰写会议纪录，这可能是秘书偷懒，甚或是受到高层压力，郑议员表示自己从未遇见过召开第三次会议时未有第二次会议纪录，她表示曾就此向文教会副主席查询，惟副主席亦不知详情，郑议员请秘书坦白告知委员会相关情况，不然委员会将就此向申诉专员公署投诉。
24. 主席表示自己一直追讨会议纪录，而久未收到，秘书处早前又表示未必会拟备最后一部分的会议纪录，惟最后又做回，直至昨天接近下午五时，秘书处才透过电邮发来会议纪录的初稿，主席相信自己及委员均无法用一晚时间完成审阅工作。

25. 郑丽琼议员追问主席为何未有审阅初稿。
26. 主席表示自己赶不及一晚时间完成审核。
27. 郑丽琼议员认为主席此举实属失职，不能接受，郑议员表示自己即使彻夜不眠、通宵达旦和随时随地的阅读，也要求自己要把近百页的文件在两天时间阅览完毕，她认为本次会议未能通过会议纪录拟稿乃是主席的问题，情况相当恐怖。
28. 主席表示于会前一晚十一时许才完成公务回到家中，即使他能完成审阅会议纪录，由于秘书处于凌晨不会发送，会议纪录要于上午十时才能发送予委员，委员只有一朝时间审议会议纪录，但由于会议纪录牵涉民政专员中途离席后冗长复杂的会议内容，关系到日后投诉民政专员的程序，必须详细和正确地记述，昨晚即使十一时起审阅通宵不眠，十时再叫秘书处发送给委员，但要求委员利用一个早上完成审阅，并于是次会议通过，程序上会有问题，并不应该。
29. 甘乃威议员表示早前曾在其他会议提出有关处理会议纪录的日程要求，他不明白本届民政处及区议会秘书处的运作是怎样的，甘议员认同主席于会前一天收到会议纪录后决定不向委员转发的做法，因为即使同一情况发生在其身上，甘议员亦不会有空审阅。甘议员表示早前提出的处理会议纪录进度日程为主席要有至少三天时间审阅，委员则要有至少五天时间审阅，他要求秘书处解释为何未能达到上述进度日程要求，若秘书是被民政事务专员或其他上级阻止，请告知委员会，委员会为秘书与相关上级商讨，不然委员会将归咎于秘书失职，导致无法达到区议会的要求。甘议员续指区议会不可能在每次会议均花时间讨论会议纪录的处理问题，他认为本届区议会和秘书处之间缺乏信任，因此双方均要求所有事情完全按照规定处理，在此情况下，秘书处不能按过往方式运作，望秘书处能作检讨，倘若秘书处无法达到区议会的要求，甘议员请秘书处预早发电邮向委员会解释原因，不能无声无息，令委员在召开会议时才得知相关事宜。
30. 叶锦龙议员认为秘书处那么迟才向主席提交会议纪录初稿，做法极不理想，他估计上次会议纪录约有三十页（主席补充指会议纪录拟稿有六十页），本人的交运会比较幸运有多几天审阅，但亦看不完，本人相信主席不会有足够时间看完，就算是昨晚，昨午给也好，亦一定看不完，叶议员认为必须向秘书处和民政处问责，了解秘书处究竟在拟备会议纪录期间发生甚么问题，特别是现在已没有秘书处人员在家工作的情况，叶议员明白主席的难处，亦有相应的责任，秘书处真的在会议前向主席提交初稿，但亦不能替秘书逃避责任，他又认为委员会不能在每次会议前均花十数分钟处理会议纪录事宜，并预计下次检讨中西区区议会会议常规工作小组(非常设)的会议将议决是否就处理会议纪录设定时间限制，以限制秘书处需在何时提交会议纪录初稿予主席审

阅，叶议员指即使没有常规规定，按常理而言，会议纪录理应尽早完成，而会议记录的篇幅长短并非逃避责任的原因，叶议员希望秘书处能痛定思痛，不要再令议会难为，避免进一步破坏议会和秘书处本已饱受摧残的关系。

31. 副主席认为会议记录延误的根本因由在于秘书处职员离席，根据会议常规，秘书有撰写会议记录的责任，是次出现会议纪录混乱的情形，乃因秘书处职员于上次会议期间离席，副主席提醒秘书处职员，在日后会议切勿离席，至于如何处理会议记录延误事宜，则可容后再议。
32. 中西区区议会文化、教育、医疗、康乐及社会事务委员会秘书丁嘉韵女士感谢议员体谅秘书处的情况，她解释上次会议在五月七日举行，而是次会议进行日期在六月十一日，两会仅相隔约一个月零四天的时间，秘书处需在此期间处理长达九个小时的会议内容，当中不少部分由秘书亲手撰写，平均五分钟的会议内容约需时三十分钟撰写，秘书亦需再三聆听和核对与会者的发言内容，以明了及确保纪录意思准确，秘书亦需将拟稿送交相关部门代表审阅，确保内容正确无误，即使秘书处极力压缩部门的处理时间，要求部门在一两天内审阅完毕，并将拟稿发还秘书处再作处理，惟部门各有处理程序，或未能赶及限期前完成审阅工作，秘书处会在会前一天的下午两时许才收到最后一个部门就会议纪录拟稿的回复，秘书处需集齐所有拟稿回复，才能向主席提交完整的会议纪录拟稿，而在上次会议完结后及主席未要求秘书处提交会议纪录前，秘书经已提醒主席，预期秘书处未能按时完成会议纪录拟稿，并向主席建议在是次会议后以传阅形式通过上次会议纪录，以让主席和委员能有充足时间仔细审阅，以及作出修订，而秘书处会于是次会议前尽量将已完成的部分提交予主席审阅，然而，主席则欲于下一个文教会会议才通过上次会议纪录。
33. 主席认为以电邮传阅方式通过会议纪录缺乏透明度，而上次会议涉及不少具争议情况，会议纪录或会被民政事务专员审核和删改，加上会议纪录长达九小时，主席需时翻查录音，以检查拟稿有否被增删内容，主席认为上述情况均需在会议中讨论，以电邮传阅方式通过会议纪录拟稿无异于「闭门造车」，此外，在会议中通过会议纪录亦赋予委员直接与民政事务专员交流纪录细节的机会，从而警惕政府部门切勿恣意删改内容，基于上述原因，秘书早上和主席讨论电邮传阅的时候，主席表示反对。
34. 副主席明白秘书处的难处，但她认为会议纪录的问题除涉及篇幅外，更是与秘书处职员离席有关，副主席建议于议程上保留「通过会议纪录」一节，并在届时解释未能通过有关纪录的原因，而非在议程中将此项目硬生生地删除。
35. 甘乃威议员同意主席和副主席的建议，认为应当保留「通过会议纪录」议程，以及将上次会议纪录留待下次会议通过，并表示除非在会议上各委员已基本认可会议纪录的内容，只余下少部分需微细调整，不然便不应以传阅方式通过会议纪录，此外，甘议员留意到本届区议会会议时间冗长，委员对部分议

题，例如刚才批评民政处做法之项目，发言踊跃，甘议员认为相关发言应详细记录，故理解需要较多时间处理有关会议纪录，他建议将会议纪录问题交由检讨中西区区议会会议常规工作小组(非常设)处理，并让秘书解释撰写会议纪录所需时间，以便检视小组提出的时间表是否切实可行，甘议员亦认同近期所撰写的会议纪录较以往更详尽仔细。

36. 主席同意副主席和甘乃威议员的意见。

第 4 项：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2020-21 年度在中西区协助提供地区免费文娱节目建议

(中西区文教会文件第 22/2020 号)

(下午 3 时 13 分至 4 时 31 分)

37.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高级经理(港岛西)蔡淑娟女士表示署方就上次会议中议员提出之意见更新及补充文件内容，亦指区议会于 3 月拨款 150,000 元供康文署举办文娱活动，由于疫情关系，署方未能于 2020 年 4 月至 5 月在中西区举办活动，并计划将 4 月及 5 月之文娱节目延期至 6 月及 7 月举行，因此 6 月及 7 月将由原定提供 2 场文娱节目增加至一个月举办 4 场文娱节目表演，另外，署方会于是次会议介绍 2020 年 8 月至 2021 年 3 月的 16 场建议免费文娱节目安排，期望区议会能通过余下 290,000 元的拨款申请，以助筹备上述 16 场免费文娱节目。署方已就节目类型及场数分配进行调整，就委员提出部分活动场地地理位置不便的意见，署方已将相关地点从节目编排中剔除，并将于 6 月 17 日视察委员建议之新增活动地点，包括加多近街临时花园、科士街临时游乐场、屈地街儿童游乐场及崇庆里儿童游乐场，康文署欢迎委员参与上述场地考察。蔡女士表示署方会在选择场地时考虑数项因素：场地供电问题、是否适合运送大型器材、观众人流、地点可容纳的人数及过往活动参与人数等，至于有关委员曾提及康文署地区免费文娱活动合办安排事宜，蔡女士指已将过往五年合办活动之详情列于提交的文件当中，就过往合办活动安排而言，署方需于合办活动前得到区议会批准，方可与相关合办团体落实安排及签订合约，在合办活动中，康文署负责安排艺团表演，其后与表演艺团落实表演日期、时间及地点，再与合办团体作跟进安排。为跟进委员认为康文署合办活动方式未能与时并进的意見，署方正积极约见文教会正、副主席，以及区议会正、副主席，以就新计划的推行进行初步会面，并就表演类型及节目推行情況作意見交流。

(会后更新：因疫情关系，原订于 6 月 17 日进行的场地视察因应疫情，于稍后再作安排。)

38. 主席开放文件讨论，各委员的提问及意见如下：

- (i) 甘乃威议员认为现时的社会环境不适宜再安排免费文娱活动，唯甘议员忧虑经济状况疲弱，小型剧团难以生存，因此希望透过邀请小型剧团参与文娱活动演出，以增加其收入。甘议员建议委员应对康文署再次提交

的免费文娱节目建议持开放态度，并待区议会与署方检讨节目筹备安排细则及检视活动成效后再决定 9 月后之安排。此外，甘议员询问署方能否确保将于 6 月 13 日举办之活动不违反限聚令，质疑署方在限聚令下封闭公园同时容许政府部门于公园举行活动的行为有如「只许州官放火，不许百姓点灯」，甘议员批评政府以双重标准审核使用康文署公园之申请，以限聚令为由拒绝六四悼念活动同时允许政府部门于公园举行活动，又豁免海洋公园户外限聚人数，指政府仅针对市民集会。甘议员请署方澄清 6 月 13 日之活动会否受限聚令影响、康文署辖下公园之重开时间，以及为何署方过往仅指定西区街坊联谊会及坊众社会服务中心合办活动，批评署方为何如此优待上述团体，并明确表明未来四年不会批准上述团体之合办申请，他绝不容许西区街坊联谊会及坊众社会服务中心与区议会合办活动。

- (ii) 叶锦龙议员表示过去五年康文署每年均会与西区街坊联谊会及坊众社会服务中心各合办两项免费文娱节目，质疑署方指定合办机构，未有考虑与其他机构合作。叶议员批评署方对合办申请宣传不足，导致大部分机构对合办活动的申请程序欠缺了解，以致长期以来仅有两个机构申请，并质疑西区街坊联谊会及坊众社会服务中心从前区议会成员得知合办计划，叶议员怀疑当中含有利益输送，批评坊众社会服务中心表面上为慈善机构，实际却在选举中担任助选角色，为建制派选举卫星组织，他不明白为何此类团体能获得区议会拨款合办活动。叶议员又指透过康文署取得区议会拨款再邀请合办团体的间接制度，使区议会难以对合办机构进行审查及表态，他表示稍后会连同何致宏议员提出临时动议，要求彻查过去五年康文署合办活动的利益输送情况。
- (iii) 何致宏议员表示康文署自行筹备之文娱活动，由不同组织承办且多元化，唯康文署与中西区区议会合办的活动则存在由两个组织垄断的情况，且节目内容单一，连活动名称亦十分类似，因此何议员认为有必要查核康文署审核过程、审批过程是否牵涉利益输送及利益冲突成分、前任区议会议员在审批活动时有否作出申报及避嫌等，以释除公众疑虑，同时呼吁议员支持临时动议，有必要时或需向廉政公署举报。
- (iv) 郑丽琼议员指文件显示 2018 年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批准康文署合办中国传统剧技团的表演，唯郑议员记得未曾批准任何有关坊众社会服务中心之拨款申请，并请秘书处再三核实文件数据的准确性。郑议员要求康文署或秘书处核实 2016 年至 2019 年坊众社会服务中心合办活动之拨款申请由哪个委员会负责审核，若文件有错误，康文署应就文件作出修订。此外，郑议员认为文件中「2019-20 年度康文署获中西区区议会拨款港币 430,000 元」的表达并不恰当，因 2019 年由文康会拨款之文娱活动仅截至 2019 年 11 月 9 日，而文教会于 2020 年 1 月 2 日成立，因此建议文件将文康会及文教会作明确区分，而文件中 2019 至 2020 年度该列明由上届区议会文康会拨款批准及由前文康会主席陈捷贵先生负责审批。
- (v) 黄永志议员请康文署就合办团体提供场地之详情作说明，合办团体以甚么方式提供场地。

39.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高级经理(港岛西)蔡淑娟女士表示署方自 2019 年 9 月开始着手筹备文件及活动，唯因疫情关系而导致部分活动未能如期举行，因此署

方计划将活动安排于 6、7 月补办，若依旧未能如期举行，署方会将余下拨款归还区议会。署方表示合办活动的模式为全港性，并非中西区独有，团体可透过网上数据申请合办，文件亦列明过往五年合办团体数据。署方指与合办团体有明确分工，署方负责安排表演艺团及技术支持，合办团体则负责申请场地，而场地须为民政处辖下小区会堂，以及地区宣传、派发门票及活动当日人流控制等。署方于上次会议后进行了检讨，并表示署方能全权负责举办所有文娱活动，若区议会认为合办安排不合时宜，可取消合办模式。署方在接获合办申请后会与合办团体安排节目细节，而表演艺团则由署方全权负责邀请。署方强调合办团体不会获得任何拨款，演出费、技术支持及宣传等方面的支出全数由署方负责，重申合办活动并非硬性安排，可根据区议会意愿作调整。署方响应郑丽琼议员就上届区议会地管会通过合办活动拨款之疑问，表示若署方呈交活动拨款文件时间与活动举办日期相近，且筹备时间紧凑，便会按照秘书处安排，视乎委员会的会期而安排在相应的委员会会议中呈交拨款申请，因此会出现区议会在不同委员会中审批活动文件的情况。署方表示拨款文件涵盖节目大纲、活动开支、合办团体等资料，文件亦会附上合办活动指引，议员可在区议会网页查看过往活动的所有拨款文件。署方过往定期向区议会汇报活动情况，并呈交相关汇报文件予区议会。署方重申有诚意举办 2020 年的 24 场节目，恳请议员支持。此外，由于署方于最新的限聚令措施公布前提交文件，因此未有更新资料，署方会根据限聚令措施决定活动是否举行，并会于稍后递交更新资料。

40.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中西区康乐事务经理何淑仪女士响应指康文署一直有开放辖下的公园及游乐场予市民使用，惟因应疫情分阶段开放场内休憩设施，现时仅尚余儿童游乐设施未开放予市民使用。

41. 主席开放第二轮文件讨论，各委员的提问及意见如下：

- (i) 副主席认为合办活动的安排本质上不存在问题，唯康文署的处理手法欠妥当，副主席补充指文教会已与廉政公署跟进 2019 年 11 月 9 日康文署与坊众社会服务中心合办的活动，若委员会通过稍后的临时动议，副主席将继续代表文教会向廉政公署作进一步跟进，稍后秘书处或需协助寻找相关资料以便副主席呈交廉政公署作调查之用，副主席补充指康文署虽表明未有为有政治联系之合办团体提供资金，但认为廉政公署应加强对政府部门作反舞弊宣传，以教育政府部门利益输送不仅限于金钱上的交易，非物质性的利益亦可被归类为选举舞弊及利益输送的一种。
- (ii) 郑丽琼议员请秘书处翻查记录，确认上届地管会曾否批出康文署合办活动拨款。
- (iii) 叶锦龙议员重申由于 2019 年 11 月 9 日康文署之合办活动与区议会选举的宣传期重迭，因此区议会会以举报形式处理事宜。叶议员表示 2016-17 年度立法会选举为 9 月 4 日，提名期为 7 月 16 日至 29 日，唯康文署与西区街坊联谊会合办之活动恰好安排于 7 月 22 日举行，而该届立法会选举宣传期间（8 月 5 日至 8 月 12 日）坊众社会服务中心和西区街坊联谊会各自与康文署合办了两次活动。该届立法会选举由民建联候选人张国钧及工联会候选人郭伟强成功当选，叶议员批评署方未有妥善考虑选举因素，涉嫌干犯选举舞弊条例，因此区议会有必要彻底重新审核过往区议会拨款，并呼吁议员支持临时动议，彻查历届区议会是否存在利益输

送问题。

- (iv) 黄永志议员询问署方合办团体除负责安排场地外，会否协助活动派发门票。黄议员认为若由团体派发门票，该会之会员或与团体有联系之人士有较大机会获得门票，在利益层面上获得优待。黄议员忧虑大众误会署方藉建制派团体向支持建制派的市民输送利益，同时认为需审视现届区议会之拨款是否拨予过往曾获区议会拨款之机构，质疑获得拨款的机构会否过于重迭，以及是否存在反复向亲建制派团体批出拨款的情况。
- (v) 杨哲安议员询问有关议员公然表明会举报个案，同时在区议会公开点名批评某些合办团体会否触犯任何法律。杨议员认为议员责任重大，需确保发言符合事实，忧虑上述讨论违反法律条文。此外，杨议员表示希望议员明确定义政治团体或背景，质疑有建制派人士担任干事并不足以代表该团体之立场，认为应先从法律条文方面入手，在条例上明确列出政治团体的定义。杨议员质疑民主派议员针对建制派立场之组织，他认为即使团体表明其立场为政治中立，此表态亦属一政治立场，因此要求团体无政治立场不符合现实。
- (vi) 甘乃威议员认为杨哲安议员说法荒谬，指现时讨论的问题在于康文署活动之合办团体在区议会及立法会选举期间利用区议会拨款举行活动，而这些团体与政治人物关系密切，因此导致民主派议员认为有必要向廉政公署举报。甘议员表示市民向廉政公署报案的情况时有发生，所有市民都有权举报怀疑舞弊行为。甘议员强调区议会自八十年代起一直遵守与议员有关的卫星组织不主动申请区议会拨款之不明文规定，以避免嫌疑，认为各政党及政治团体都应自律，批评民建联声称遵守有关规则，却被发现与他们有关的团体，透过区议会给予康文署拨款的灰色地带，获得区议会拨款，同时掩人耳目避开区议员质询。甘议员向主席建议成立非正式小组，跟进区议会向廉政公署及相关执法部门举报团体在区议会及立法会选举期间涉嫌舞弊事宜，同时要求康文署需就合办活动作出独立的拨款申请，署方不能擅自运用区议会拨款举办合办活动，合办团体需经区议会审批。甘议员重申鉴于疫情关系，同意康文署 150,000 元的拨款申请，期望能够帮助小型剧团生存，同时认为当区区议员有责任到场视察活动举行情况。为确保活动成效，署方亦应加强活动宣传，确保附近居民得知康文署举办活动，从而吸引更多观众。甘议员追问署方预计重新开放儿童游乐场的时间，认为中小学已重新开学，应尽快重开设施。
- (vii) 伍凯欣议员指 2017 年 11 月 27 日举行区议会补选，而坊众社会服务中心于 11 月 22 日与康文署合办活动，忧虑存在选举舞弊的情况，认为区议会需跟进上述事件。伍议员表示署方指合办团体不会获得任何拨款，询问合办团体是否有必要存在，以及有关团体的实际作用。
- (viii) 杨浩然议员认为坊众社会服务中心在选举期间贴满建制派候选人海报，政治色彩强烈，不适宜作为康文署活动的合办机构。此外，杨议员认为民政事务专员不应在公众场合与建制派人士过于友好，应多加避忌。
- (ix) 郑丽琼议员指是次会议在 6 月 11 日举行，而署方文件表示将于 6 月 13 日、20 日、21 日及 25 日举办活动，忧虑署方未能于短时间内作充足宣

传，导致活动参与人数不足。郑议员亦忧虑粤曲欣赏活动违反限聚令，担忧市民会因此被警察检控，因此她赞同甘乃威议员的建议，认为康文署应暂停 6 月举办之活动，集中筹备 7 月 11 日起的活动。郑议员询问署方是次拨款申请的活动中是否有合办活动，并请署方交代合办团体名称。

42. 廉政公署西港岛及离岛办事处高级廉政教育主任苏恩华先生响应指根据《防止贿赂条例》第 30 条，任何人士包括举报人本身若无合法权益或合理辩解，而向其他人士披露属《防止贿赂条例》贪污案件的调查内容，或受调查人士的身份，均有机会触犯法例。署方为保障举报人身份的保密性，以及避免举报内容外泄而影响调查工作，署方要求会议将举报内容保密。
43.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高级经理(港岛西)蔡淑娟女士响应指署方于 3 月获区议会批出拨款，经过内部讨论后，希望能尽快于放宽限聚令后追上原定进度。署方保证活动安排会根据疫情再作调整，并会按场地开放情况作弹性处理。鉴于上次会议中区议会对合办活动安排有保留，因此署方在是次拨款申请未有考虑安排任何合办活动。就合办活动派发门票之疑问，署方指合办活动的初衷是为了增加小区参与，署方认为透过地区团体宣传活动能够在小区内达到更好的宣传效果。蔡女士表示所有门票均会公开派发，而未能获得门票的市民亦可在活动结束后 15 分钟以候补形式入场参与，门票仅用作宣传及控制人流之用。响应议员就合办活动于选举宣传期内举办的不满，署方指合办机构不可于活动期间进行任何与演出无关的活动，根据署方记录，合办团体并无在活动中进行任何选举宣传。
44. 中西区区议会文化、教育、医疗、康乐及社会事务委员会秘书丁嘉韵女士响应有关区议会对康文署拨款申请之疑问，指秘书处每年均会接受由康文署提交的文件，包括康文署一笔过之活动拨款申请，康文署会定期于每次的文教会（旧称:文康会）及地管会提交的数据文件，署方会在数据文件中列出部分月份的活动，一份资料文件会列出会前两个月举行及将于会后四个月举行的活动，内容涵盖表演团体、活动地点及模式等。
45. 主席开放第三轮文件讨论，各委员的提问及意见如下：
- (i) 叶锦龙议员不满廉政公署代表的回复，认为未能解答议员疑惑。叶议员重新向廉政公署代表提问，当某组织于选举宣传期举办活动，而被怀疑的组织背后由有参与选举的政党支持，《防止贿赂条例》或《选举（舞弊或非法行为）条例》是否能就个案作出规管。叶议员认为虽然廉政公署代表建议保密举报个案内容，唯现时区议会尚未作出举报，因此仍可作讨论。此外，叶议员询问廉政公署是否仍能就 2016 立法会选举及区议会东华选区补选进行调查。
- (ii) 副主席认为委员仅就公开资料作讨论，不属于举报或调查内容。有关举报时的私隐及保密考虑，副主席欲向廉政公署代表请教，区议会该以小组或个人形式作出举报会较为适合，她忧虑以小组形式处理举报会有机会触犯《防止贿赂条例》。副主席指由于康文署已表明是次拨款申请文件

不包括任何合办活动，因此应在廉政公署代表回复后作出表决，同时建议委员在表决时考虑应否抽起 6 月份之拨款。

- (iii) 甘乃威议员认为区议会必然需要在公开会议上就举报对象进行讨论，并需在会后以非正式小组形式讨论举报细节及形式。甘议员认为康文署的合办活动之所以引起众多委员的怀疑，是由于坊众社会服务中心等建制派机构多次于区议会及立法会选举宣传期间举办活动。虽然署方多次强调合办团体未有在活动期间作出宣传，亦不会得到区议会拨款，但甘议员认为仍有需要就事件作出调查，因署方未有派员视察活动及派发门票的程序，难以证明团体没有进行任何与选举相关的活动。甘议员表示区议会应在非正式小组会议向康文署、秘书处搜集资料证据，经讨论后，如有需要便正式向廉政公署作出举报。此外，甘议员建议委员支持通过 150,000 元拨款，若署方未能在 6 月举办活动，可顺延至其他月份举行。他认为区议会需先行批出拨款，以让署方获得足够资金筹备，避免活动筹备安排完全停顿。最后，甘议员追问康文署儿童游乐场重新开放的时间，以便回复市民查询。
- (iv) 伍凯欣议员表示于坊众社会服务中心的社交平台专页看到有关 2016 年 8 月 12 日的活动宣传，但未有发现团体就 2017 年 11 月 22 日的活动作出宣传，询问康文署有否规定合办团体宣传活动之形式，并质疑坊众社会服务中心因忧虑 11 月 22 日的活动有机会触犯《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而未有在其社交平台作公开宣传。
- (v) 何致宏议员询问区议会在正式向廉政公署举报个案前，在公开会议上向公众交代即将进行举报的行为是否合法。何议员表示由于坊众社会服务中心和西区街坊联谊会与部分曾经参与区议会及立法会选举的参选人关系密切，认为有必要重新审视上述团体于选举期间举办之活动，以及上述团体在选举期间曾否与任何参选人签订支持同意书。何议员认为若团体与参选人签订支持同意书，并在选举期间合办活动，区议会应重新审视或调整候选人之选举经费。
- (vi) 叶锦龙议员表示由于尚未进行举报，因此相信讨论未有违反法例。
- (vii) 副主席向廉政公署代表询问，委员讨论区议会公开文件的行为是否恰当，并建议委员如非必要不应在会议上讨论过多细节，应由廉政公署在立案后向各个部门索取相关资料。

46. 廉政公署西港岛及离岛办事处高级廉政教育主任苏恩华先生响应议员有关举报情况、由廉署执行的选举相关法例的追诉期限，以及举报人应以个人或团体身份等疑问。首先，苏先生重申《防止贿赂条例》第 30 条，任何人士及举报人本身若无合法权限或合理辩解，不得向其他人士披露属《防止贿赂条例》贪污案件的调查内容或受调查人士的身份，否则会触犯法例。因此，署方要求会议就举报内容及举报人身份保密，以保障举报人本身，以及避免调查内容外泄和影响调查工作。第二，由廉署执行的《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不设追诉期限。第三，有关举报形式或以何身份作举报的问题，苏先生表示由于涉及举报过程、内容及程序，因此不宜于公开会议中作出解说，

但议员可在有需要作出举报时作进一步了解。

47. 副主席询问《防止贿赂条例》第 30 条规定不能披露贪污案件调查内容，而议员讨论内容尚未立案，会否干犯法例。
48. 廉政公署西港岛及离岛办事处高级廉政教育主任苏恩华先生指不会就个别情况、个案及举报作评论，表明已清晰说明法例内容。
49. 经讨论及投票后，下列修订临时动议获得通过：

「鉴于过往五年(2015-2020 年度)康文署在中西区合办地区免费文娱节目中，只与两个组织合办，而该两个组织与政党政团人仕有密切关系，怀疑违法，本委员会要求重新审视并核查相关活动及程序，并按需要将以上情况转交廉政公署跟进。」

(由何致宏议员提出，叶锦龙议员和议)

(13 票赞成：吴兆康议员、任嘉儿议员、郑丽琼议员、甘乃威议员、许智峯议员、张启昕议员、伍凯欣议员、叶锦龙议员、黄健菁议员、何致宏议员、梁焯维议员、彭家浩议员及黄永志议员)；

(1 票反对：杨哲安议员)；

(0 票弃权)。

50. 主席表示就康文署 2020-2021 年度在中西区协助提供地区免费文娱节目建议及拨款申请进行表决，康文署现提交 2020 年 8 月至 2021 年 3 月免费文娱节目建议，请委员审阅并通过额外拨款 290,000 元之申请，康文署会密切监察新型肺炎疫情的发展，从而调整各场地区免费文娱节目的举行安排，并定期向区议会汇报。主席询问委员是否同意取消 2020 年 6 月的四场演出。
51. 杨哲安议员希望全部活动如期举行。
52. 主席询问杨哲安议员是否支持在限聚令下举行活动。
53. 杨哲安议员询问署方如何确保活动不抵触限聚令，认为只要署方能够确保活动能在不抵触限聚令的情况下举行，便不应无故取消。
54.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高级经理(港岛西)蔡淑娟女士表示署方会视乎疫情及限聚令情况再作决定。署方在递交文件时政府未有宣布延长限聚令，署方会按照最新情况特别处理，因此原定将较早前取消的节目安排在 6 月举行。蔡女士询问议员倾向将原有 24 场节目缩减至 20 场，或于未来数月在合适的情况下

尽量安排追回原有场数，若无法重新安排场次，署方会将剩余拨款交还区议会。

55. 甘乃威议员建议取消 6 月份场次，将 6 月份的四场表演安排于其他月份举行，并建议署方于年末进行检讨，再决定来年之安排。
56. 中西区区议会文化、教育、医疗、康乐及社会事务委员会秘书丁嘉韵女士向甘乃威议员澄清是否建议将 6 月场次押后至 2020 年 8 月至 2021 年 3 月按情况举行，若委员同意上述建议，主席可考虑按照甘乃威议员之建议方案及条件，就 2020 年 8 月至 2021 年 3 月 290,000 元的拨款申请进行表决。
57. 杨哲安议员认为举办活动的决定权在康文署，不理解为何要事先定下限制，认为应交由署方根据情况决定是否追回场次。
58. 主席请委员就康文署 2020 年 8 月至 2021 年 3 月申请额外拨款 290,000 元的拨款申请进行表决。

(14 票赞成：吴兆康议员、任嘉儿议员、郑丽琼议员、甘乃威议员、张启昕议员、何致宏议员、许智峯议员、梁晃维议员、伍凯欣议员、彭家浩议员、黄健菁议员、黄永志议员、叶锦龙议员及杨哲安议员)；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59. 主席宣布拨款申请获得通过。

第 5i 项：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于 2020 年 4 月至 2021 年 3 月在中西区举办的康乐体育活动策划(修订)
(中西区文教会文件第 23/2020 号)

(下午 4 时 31 分至 4 时 55 分)

60. 主席欢迎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康文署)代表出席会议，并请部门代表介绍文件。
61.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中西区副康乐事务经理(分区支持) 游润华女士表示于五月十四日的中西区财委会会议上通过拨款 6,359,199 元予康文署于 2020-2021 年度中西区举办的康乐体育活动策划，上述款项额乃 2019-20 年康体活动全年获批拨款额的 95%，因应中西区区议会财委会修订拨款之建议，康文署已重新审视本年度的全年活动计划，在减少对市民影响的大前提下，署方建议保留原定于 2020 年 8 月至 2021 年 3 月期间举办的康体活动，而 4 月至 5 月受疫情影响的活动共有 149 项，由于没法觅

得合适场地补办连贯性康体活动班，康文署建议将 4 月至 5 月受影响之活动纳入修订的康体计划内，现时 2020 年 4 月至 7 月所需的预算开支由原定批出的 2,331,217 元修订为 1,668,085 元，较早前预算少 663,132 元，活动数量方面，整个中西区康体活动计划由原定的 1,401 项修订为 1,252 项，即减少 149 项，整体预算开支亦由原定的 6,925,212 元，修订为 6,262,080 元，减少 663,132 元，是次修订之全年康体活动计划仅影响 4 月至 5 月的活动安排，并没有对往后的活动安排有所影响，游女士请委员继续支持康文署的活动建议，以便署方继续筹办活动予市民。

62. 主席开放文件讨论，各委员的提问及意见如下：

- (i) 甘乃威议员指康文署未有就何时重启儿童游乐场设施作回复，要求康文署响应有关问题，另外，甘议员指康文署 2019-20 年度康体活动的大部分合办机构为体育会、文化艺术协会和港大职员协会，但其提供的文件未能显示相关合办活动占用多少区议会拨款款项，他亦表示健体班等康体活动，相对有较多市民享用，询问该等受欢迎活动的大部分参与者是否为同一群公众，最后，他表示中西区内有较多长者，询问康文署有否考虑与非政府机构，例如长者中心，合作举办一些强身健体的活动，以让长者能参与其中，又询问康文署建议的 42 个长者活动是甚么活动。
- (ii) 叶锦龙议员认为康文署再次在其提供的数据中显露了公务员在工作上的严谨程度，由署方再次提供的合办机构数据可见，2016 年区议会拨款曾用作与香港大学职员协会举办「新春欢乐行」的行山活动，香港大学职员协会的主席为时任区议员兼文康会主席陈捷贵先生，叶锦龙议员质疑陈捷贵先生在审批该项拨款时有否离席，如没有，叶议员则怀疑陈捷贵先生将区议会拨款拨予自己使用，他认为有关做法不能被接受，期望能提出相关动议以调查上述事宜，并调查该等活动有否牵涉利益输送或行政失当的情况，他亦指出中西区康乐体育会(康体会)常与康文署合办活动，而康体会的标志上印有中西区区议会的徽号，他未能了解该康体会有多大程度会向中西区区议会作出交代，以及其主席会否利用其康体会职位参与反占中等公众活动，他认为康体会需为此作交代，并期望文教会能与康体会作深层次交流，以探讨中西区区议会应否继续支持康体会的工作。
- (iii) 主席询问康文署建议的新活动有否合办机构，如有，是否未有将之列出，主席认为与某些机构合办活动会衍生众多问题，甚或存有利益冲突之嫌，他未能容许出现类似情况，询问康体会是如何组成的。

63.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中西区副康乐事务经理(分区支持) 游润华女士的响应如下：

- (i) 合办活动占全年康体活动总数量少于 1%。
- (ii) 器械健体训练班为康文署较受市民欢迎的活动，康文署于十数年前已设立重复参与检查系统(repeater check system)，以确保过去一年未曾参与过器械健体训练班的人士，可在活动报名期的首天优先报

名，而曾于一年内参加该训练班的市民，仅可于报名期的第二天起于剩余名额中报名，游女士重申上述系统已推行了一段时间。

(iii) 康文署一直有为非政府机构举办活动，例如长者或残疾人士中心。由于现时受疫情影响，署方会视乎上述机构的意愿，尽量配合机构举办活动，署方亦会与机构商讨及检视活动时间、名额及受疫情影响下的活动安排。

64.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中西区康乐事务经理何淑仪女士补充指「新春欢乐行」为民政事务处举办的活动，康文署仅为协办机构，有关活动其后已没有再举行，自市政局年代开始，康体会已是康文署的一个体育活动协作伙伴，其角色是为合办的体育活动及比赛，提供赛制或实际执行活动的意见，亦会协助活动进行宣传，以及赞助订购奖杯的相关费用，在活动的合办机构方面，如区议会没有异议，署方在举办来年的康体活动比赛时，均会参照过往情况邀请康体会合办有关活动。

65. 主席继续开放文件讨论，各委员的提问及意见如下：

(i) 叶锦龙议员指康文署表示「新春欢乐行」由民政事务处举办，惟其得知道有关活动由坚尼地城及石塘咀分区委员会、民政事务处、中西区区议会及香港大学职员委员会举办，2017-18 年度举办活动的日期为 2018 年 3 月 4 日，当年 3 月 11 日便是补选立法会港岛区议席的日子，叶议员记得时任港大职员协会主席、大学选区区议员和文康会主席陈捷贵先生于当时支持某一建制派候选人，叶议员质疑陈捷贵先生有否在活动中发表任何言论，以收候选人宣传之效，他期望日后能就事件作出调查。

(ii) 甘乃威议员欲了解康体会的组成成员，经上网查阅后，甘议员发现所有在选举中与他选落败的人均在成员名单之中，他们亦是政府委任的人选，甘议员赞成康文署举办所有建议活动和比赛，惟建议所有建议活动应与中西区区议会合办，无需加入康体会作合办机构，他续表示活动由区议会拨款举办，但其作为区议员则从未获邀观赛，询问康文署能否将所有合办机构剔除，仅由中西区区议会与康文署一同合办十多个项目，惟不包括「新春欢乐行」。

66.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中西区康乐事务经理何淑仪女士响应指康体会为康文署数十年来的合作伙伴，署方期望透过康体会在地区层面协助政府，以令康文署推行的政府活动能在地区推广方面做得好，以及让更多市民知悉及提升小区参与度。

67. 主席同意甘乃威议员的看法，认为不应与组成方法成疑的团体合办活动，康文署应与中西区区议会合办活动，以达到与地区合办的目的。

68. 甘乃威议员表示首次听到康文署与团体合办活动能增加公众参与度的解释，他认为民选区议会由多万市民选出，如活动与中西区区议会合办，

将能更有效提升公众参与度，不解为何康文署要与康体会合办活动。甘议员欲动议取消所有有关康乐及文化事务署提出的合办团体资格，并由中西区区议会与康文署合办比赛等所有相关项目。

69. 郑丽琼议员表示去年6月22日因反送中条例而取消的改善及绿化种树项目及中西区健康节，均是区议会作合办机构的项目，并认为甘乃威议员的建议临时动议应提及康体会个案。
70. 主席表示由于委员需时撰写临时动议，如果委员对此讨论事项没有意见，将先讨论第六项议题，并于稍后再就第五项议题作讨论。

第6项：社会福利署中西南及离岛区福利办事处 2020-21 年度福利工作计划 (中西区文教会文件第 24/2020 号)

(下午 4 时 55 分至 5 时 12 分)

71. 社会福利署（社署）中西南及离岛区助理福利专员王志良先生介绍社署中西南及离岛区福利办事处 2020-21 年度于中西区的福利工作计划。由于去年的社会事件及本年疫情情况，不少家庭均感受到压力和困扰，因此社署去年已微调了福利办事处的工作计划，以支持有需要的家庭及青少年。2020-21 年度的福利工作计划以「疫境、逆境、易境」为主题，在恒常服务以外，将继续透过跨专业、跨界别合作深化支持有需要的家庭、青少年及长者。在家庭服务方面，与香港明爱青少年及小区服务举办的「爱·听心声」小区情绪健康支持计划将会继续提供服务，透过街站、信息介绍、静观和不同的家庭活动，促进家人的沟通，并为家长及青少年提供情绪支持。社署亦会继续推行「地区伙伴协作计划」，以「家庭和谐」及「支持青少年」为主题，拨款予区内津助福利服务单位界举办切合地区需要的活动。此外，区内的服务单位会继续举办讲座、小组、义工活动等，并会透过电子媒介与区内有需要人士接触，及早提供支持。在安老服务方面，社署期望透过不同工作支持长者，令他们能与小区保持联系，并得到适当的支持。「老有所为活动计划」会透过拨款资助服务单位举办活动，让长者有更多机会积极参与小区，发挥所长贡献社会。同时，透过宣扬跨代同行及爱老、护老的讯息，让长者安享晚年。在支持认知障碍症长者方面，社署会透过区内的长者中心，继续推动区内市民认识更多有关认知障碍症长者的需要，缔造一个对认知障碍症长者友善的小区。此外，署方会继续推动「护老同行」计划，为物业管理员提供培训，让他们初步掌握如何辨识及协助有需要的长者及其护老者，以便在有需要时可及早协助联系小区资源，让社署和福利机构更有效接触和支持长者居家安老及舒缓护老者的压力。而与医管局合作的「智友医社同行计划」亦会继续为轻度及中度认知障碍症长者提供支持。此外，社署会继续推行「安老院舍服务质素小组」计划和「残疾人士院舍服务质素小组」计划，以持续提升院舍的服务质素。而考虑到 2019 冠状病毒病为香港带来史无前例的挑战，社会保障办事处会暂时放宽健全人士申领综援的资产限额一倍，为期六个月，由 2020 年 6 月 1 日起直至 11 月 30 日止。社署亦已增聘人手，以适时处理额外的申请。王先生亦报告了区内新开设的服务，包括少数族裔外展队、共享亲职支持中心，以及推广精神健康流动宣传车服务等。

72. 主席开放文件讨论，各委员的提问及意见如下：

- (i) 副主席表示在疫情和社会运动的情况下，地区很需要有关心理健康方面的支持，而不止是过往强调的身体支持，副主席欲了解会否有一些新的地方能让区议员协助作宣传等，而当有需要人士来到区议员办事处求助，区议员能否协助将个案转介至社署，她期望能取得更多相关信息。此外，副主席表示经讨论后，本年度中西区健康节会增加有关心理健康支持活动的比例，她期望能与社署有更多合作。
- (ii) 郑丽琼议员认为由于疫情关系，社署之社会保障部的同事未必能为求助人士进行家访，她表示正与另一名区议员共同处理一宗社会保障办事处的个案，求助人欲申请援助以购买雪柜、血压计，以及资助覆诊车费等，她从求助人士得悉，过往社署曾派出职员进行家访，并为其送上文件以供签署，求助人不明白为何现在却要透过电邮，签署众多文件，亦需要求助人前往社会保障办事处办理手续。社会保障办事处所在大厦曾经有确诊个案，求助人担心前往该处会有危险。郑议员表示曾尝试鼓励求助人到有关大厦签署文件或与相关社署职员沟通，惟有关个案一直处于僵持状态，郑议员理解社署职员的工作压力大，甚或会遇到一些需申请较多援助的市民，她期望专员能就一些个案作出特别处理及安排较多家访服务。

73. 社会福利署(社署)中西南及离岛区助理福利专员王志良先生的响应如下：

- (i) 社署欢迎及感谢各委员乐意协助社署进行活动宣传，相信有关宣传能为活动带来更多参与者，亦有助社署可以尽早接触有需要的个人和家庭。王先生会将意见反映予有关单位并作出协调，将相关信息转交予各位委员。
- (ii) 社会保障办事处会因应申请人的实际情况，作出适当的安排及协助。就郑议员提及的个案，王先生同意于会议后联络郑议员，以了解有关的情况。

74. 主席宣布结束是项讨论。

第 7 项：要求改善医管局 HA GO apps 的启动
(中西区文教会文件第 25/2020 号)

(下午 5 时 12 分至 5 时 18 分)

- 75. 主席表示医院管理局(医管局)回复因应疫情，未能派员出席会议，主席邀请提交文件的委员就讨论文件作补充。
- 76. 甘乃威议员询问是否医管局的所有相关人员均没有出席是次会议。
- 77. 主席表示没有相关人员出席。

78. 甘乃威议员认为如没有医管局的相关人士出席会议，建议于会后跟进有关事宜，他申报自己有使用相关应用程序去看政府医生，但认为此并不是一个很受欢迎和很方便用户使用的应用程序，又指出其最大问题是要抵达指定地点才能启动有关应用程序，而有关指定地点并不包括西营盘赛马会诊所，惟中西区有很多长者均会到该处看医生，如长者欲启动此应用程序，他们则需特意前往玛丽医院作启动，在上述情况下，长者根本不会就此特地前往玛丽医院。甘议员指出医管局之回复表示随着 HA GO apps 的发展，其启动地点不时更新及逐渐扩大，于六月十九日，有关启动地点将会扩展致港岛西医院联网辖下的六间普通科门诊诊所，他询问有关答复是否代表启动地点将扩展至西营盘赛马会诊所，以及如扩展至该处，有关启动地点将设在那些楼层，他亦建议医管局或卫生署应在应用程序启动地点教导长者下载及登记有关应用程序，否则 HA GO apps 则会因众多长者不懂使用而变得形同虚设。他希望主席能去信医管局，建议医管局在程序的启动地点设置摊位，教导及鼓励长者下载、登记及使用「HA GO」流动应用程序。
79. 主席表示现时疫情稍为缓和，区议会作为街坊和医管局的桥梁，区议会的咨询是重要的，他认为医管局应在疫情较稳定的情况下派员出席会议，以避免出现医管局未能解答席上议员提出的问题之情况，他希望能够将有关意见反映给医管局，并通过甘乃威议员去信医管局之建议，以普及长者使用有关应用程序，又表示如各位委员没有其他意见，委员会将依照上述内容草拟信件。
80. 郑丽琼议员表示从医管局的回复得知使用 HA GO apps 需要使用实名登记制度，病人于下次覆诊时只要带备身份证便可以查阅其数据，她认为每一个病人的个人资料均属其个人私隐，希望了解医管局在这个实名登记制度下的私稳保密情况如何。
81. 主席表示会把委员的意见一并去信医管局，以其作出相关的回复和跟进。

第 5ii 项：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于 2020 年 4 月至 2021 年 3 月在中西区举办的康乐体育活动计划(修订) - 临时动议部分讨论
(中西区文教会文件第 23/2020 号)

(下午 5 时 18 分至 5 时 40 分)

82. 经讨论及投票后，下列临时动议获得通过：

「中西区区议会文化、教育、医疗、康乐及社会事务委员会通过就康文署就 2020/2021 年度康乐及体育活动全年计划中各项运动比赛（排球、乒乓球、分龄游泳、羽毛球、七人小型足球、分龄田径、分龄网球、男子篮球）、中西区圣诞舞蹈同乐夜、中西区舞蹈比赛暨颁奖典礼、小区种植日等项目，只会由中西区区议会与康文署单独合办该等项目。」

(由甘乃威议员提出，郑丽琼议员和议。)

(11 票支持: 吴兆康议员、郑丽琼议员、甘乃威议员、张启昕议员、伍凯欣议员、叶锦龙议员、黄健菁议员、何致宏议员、梁晃维议员、彭家浩议员及黄永志议员);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83. 主席开放文件讨论是否同意康文署建议的活动计划，各委员的提问及意见如下：

(i) 郑丽琼议员知悉康文署会与长者和残疾人士机构合办活动，期望康文署能于下次提交的文件罗列相关的合办机构数据，以让委员得悉有关信息，同时，她欲了解参与这些利用公帑举办活动的人士是否均属同一群公众，询问康文署现有机制能否掌握报名人士的资料，以确保公帑能有效运用，让更多市民能参与活动。

(ii) 甘乃威议员同意康文署建议于 2020 年 4 月至 2021 年 3 月在中西区举办的修订康乐体育活动计划，并期望康文署能于本年 12 月申请下年度活动拨款前，更早提供相关资料，另外，甘议员建议康文署就重复参加受欢迎活动之人士进行资料调查，以提供实际重复参加活动人士的数据及情况，他亦要求康文署批拨资源，为受欢迎及不受欢迎的康体活动进行使用者简短和抽样问卷调查，在派发问卷调查前康文署应将问卷内容交予文教会审核，以便委员听取居民意见，以及作为来年通过举办活动拨款的标准，同时，甘议员希望康文署能主动与非政府机构包括长者中心合办活动，让长者能透过活动强身健体，最后，他期望康文署能于本年 12 月提供上述要求数据，并将建议之文件于 9 月的文教会会议提交，以供委员参阅及通过有关事宜，以便继续跟进。

(iii) 叶锦龙议员表示在上一次文教会会议已提醒康文署一定要向市民指出所有康体活动均由中西区区议会拨款推行，亦希望康文署在活动报名单张及海报等宣传物品印上中西区区议会名称及标志。

84.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中西区副康乐事务经理(分区支持) 游润华女士的响应如下：

(i) 康文署每年计划为长者中心和残疾人士中心举办外展活动时，均会致函邀请相关区内中心参与，有关活动并非合办性质，署方会于稍后补充参加活动的中心名单予委员参阅。

(ii) 重复参与检查系统(repeater check system)现时仅应用于器械健体训练班类型的康体活动，署方暂时未将系统应用于其他活动。

(iii) 至于活动参与者意见方面，康文署已设有监察机制，亦会派员巡

视和视察每一个训练班，以了解署方是否需跟进或改善对参与者提供的服务安排。

(iv) 康文署一直有将「中西区区议会」标志印于本区康体活动宣传单张及文件上。

85. 叶锦龙议员欲了解康文署有否清晰印上中西区区议会标志，询问可否提供样本供委员参阅。
86.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中西区副康乐事务经理(分区支持) 游润华女士向席上委员展示其中一款印有中西区区议会标志的单张。
87. 主席表示如康文署再有资料补充，可于会后向委员会提供相关资料，并询问委员是否在康文署确保实行修订康体活动计划时能符合席上通过的临时动议条件下，才通过署方的修订建议，并请各委员审批就康乐及文化事务处于2020年4月至2021年3月在中西区举办的康乐体育活动修订计划拨款建议。
88. 委员一致通过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于2020年4月至2021年3月在中西区举办的康乐体育活动计划(修订)。
89. 甘乃威议员补充指无法在康文署网页之小区康乐体育活动栏目中看到任何关于中西区区议会的资料，网页仅赋予公众活动由康文署举办的感觉，当中并不存有区议会参与举办之部分，他以健体舞训练班为例，其展示内容并无显示与中西区区议会合办活动，甘议员要求康文署解释有关情况，表示若康文署不加上区议会标志，他不会同意通过拨款，因当中涉嫌有欺骗成分。
90.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中西区副康乐事务经理(分区支持) 游润华女士表示在所有中西区游泳进阶计划和中西区康乐活动一览表等宣传资料，均有列明活动由中西区区议会赞助，至于网页展示的数据，游女士需向康文署总部查询情况后再作响应，她强调一直都有为中西区区议会赞助的活动标上中西区区议会标志，没有出现遗漏的情况。
91. 甘乃威议员希望康文署清楚解释中西区区议会在其活动担任之角色，他认为区议会乃合办及拨款团体，而非赞助团体，他指康文署与康体会举办的属合办活动，而署方与区议会一同举办的活动则为赞助活动，甘议员表示赞助机构比合办机构的角色低，认为区议会应是合办团体，康文署应清晰说明活动由区议会拨款推行，康文署仅属执行和协助角色，他亦以过往市政局举办的活动为例，指市政局只属一个执行部门，以协助区议会举办活动，若其理解有错误之处，甘议员请部门作出纠正，亦请康文署在下一文教会前整理好合办、拨款及网页等宣传品上的区议会

标志不得小于及少于康文署标志，否则有关活动不能举行。

92. 副主席认为各人就合办的定义均有不同，建议康文署清晰列明活动由中西区区议会拨款举办，以避免争议，她希望康文署能更新其网页数据，若其他委员没有反对，她再次建议可以通过列明活动由中西区区议会拨款举办，省却使用合办等字眼引起的争议。
93. 黄永志议员认为康文署只要在网站上加上副主席建议的一句已经可以接受，亦不难实行，署方可将句子加在市民查阅相关活动的页面，他指现时显示相关数据及课程简介的页面均没有提及有关中西区区议会角色的资料。
94.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中西区副康乐事务经理(分区支持) 游润华女士表示康文署总部会要求各个分区自行举办活动，因此并不是全部网页上所见的活动均由区议会拨款推行，她需时了解情况再报告，署方知悉委员的关注，会作出相关跟进。
95. 主席期望康文署会因应委员意见改善情况，并指会等候康文署回复。

第 8 项： 区议会拨款申请—2020/2021 年度中山纪念公园、卑路乍湾公园及荷里活道公园彩灯贺佳节
(中西区文教会文件第 26/2020 号)

(下午 5 时 40 分至 6 时 17 分)

96. 此议程由副主席主持，并指由于会议已超时，请委员精简发言。
97.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区议会)2 黄慧欣女士介绍文件，希望委员支持区议会批拨 35 万元予文教会进行过往一直在中山纪念公园、卑路乍湾公园及荷里活道公园举行的彩灯贺佳节活动，由于本年的预算比过去减少一半至 35 万元，因此议员需就活动举办的日数、地点、花灯规模及数目作出调整，以使本年的活动得以继续进行，若文件于是次会议获得通过，将呈交至下一个财委会审议或以传阅方式通过。
98. 甘乃威议员期望能让委员参考去年的彩灯设计照片，以便讨论，他不认同彩灯设计及制作需要高专业技术，即使彩灯需以扎作技术制作，其规模亦可因应资源再作调节。
99. 郑丽琼议员表示制作彩灯需要专门技术，预计没有太多公司为项目报价，询问过往多年是否只有两间以内的公司有能力承接此项活动的花灯工程。此外，郑议员表示每年中秋节前均会接获由处方提供的工作纸，惟去年的工作纸未能像前年的工作纸一样成功制作出花灯，无论用甚么材料辅助，均未能成功制作花灯，她认为有关设计浪费纸张及资源，又表示自己欲透

过与数名长者一同利用工作纸制作花灯进行交流，她认为委员需考虑是否仍然将工作纸纳入是次拨款申请，并希望部门在本年设计工作纸时可以三思。

100. 张启昕议员表示早前在财委会分配预算开支时，各委员有共识愿意削减是项彩灯活动的开支，她询问过去一年用以制作花灯的开支为多少，以及现时收到的报价有否超过财委会早前通过就此项目的预算开支。
101. 梁晃维议员不反对拨款制作花灯，惟极度关注花灯的设计，他指参考过往数年的照片及中山纪念公园的嫦娥花灯曾被新闻报道，可见市民对灯饰的设计及美感极度关注，他期望若本活动的拨款得以通过，部门能于落实花灯设计前，让议员参阅设计并询问议员意见，他建议可为花灯设计增添新元素，并改变传统中式设计风格，认为可参考台湾及日本的花灯节，他亦关注花灯重用问题，指去年制作三盏共三十万的花灯，询问有关花灯能否在使用后重用，另外，他期望花灯设计能增加居民的参与度，建议本年度可制作小型花灯临时装置，让居民设计花灯，并让居民在花灯上写下愿望等，他相信此举能提升小区凝造及连结小区。
102. 彭家浩议员与梁晃维议员的部份看法一致，他询问有关花灯设计是否具备花灯以外的其它元素，他认为公众参与是花灯活动一项重要环节，亦欣赏部门过往会为活动设计工作纸，以及提供相关网页，以增加公众对传统花灯手工艺的认识，他询问上述活动的成效及市民意见，表示若部门欲提升公众参与，可考虑开放花灯设计予不同公众持份者，包括区内居民、法团、大学生等，参与其中，并透过于公园展示他们的设计，令市民感到喜悦，他又举例指台湾及日本均会让大学生参与设计小区灯饰，最后，他亦询问有关部门选择承办商的准则，并询问在决定最终之花灯设计时，承办商会否考虑处方、区议员及公众意见。
103. 甘乃威议员认同让公众参加花灯设计比赛能提升小区参与度，原意是良好的，惟本年的筹备时间有限，或未能举行花灯设计比赛，他亦估计让市民的设计制作成实体花灯或会令活动的开支上升，因此他建议本年的活动可沿用过往的方法实行，若其他委员有新构思或可留待明年实行。另外，他表示以其理解设计花灯的报价选择以价低者得为选择原则，过往处方会询问区议员对设计方案的意见，惟各方案的设计类同，分别不大。在活动预算开支减少的情况下，甘议员建议可缩小花灯的设计规模，他以上环荷里活道公园的花灯设置为例，他认为鱼池的面积不大，不需要设置大规模花灯装置，此外，他表示花灯的灯光太强烈，并不能让市民拍出优美照片，因此他认为花灯不需设有太多电灯及太强灯光。甘议员补充由于花灯需要在中秋节及元宵节使用，因此相信部门不会实时弃置花灯，他建议沿用过往的方法实行本年的活动，同时需计划来年的活动是否加入设计比赛以增加小区参与，又重申应在维持预算三十五万元开支的原则下，缩小花灯的规模。

104. 副主席表示本年此项目的预算开支较去年减少一半，她表示制作较大型的扎作艺术品开支较大，若能将花灯的规模缩细，相信能降低制作成本，她建议将大型扎作设计改为多个小型花灯，并将小花灯布置于公园的不同角落，此外，她建议抽取部份项目预算开支邀请区内学校负责设计公园部份范围的花灯。
105.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区议会)2 黄慧欣女士回复指去年处方共收到三间公司的报价，若本年决定继续制作花灯工作纸，处方会要求承办商提供的物料必须达到能成功制作花灯的要求，而本项目的三十五万元拨款额已经由财委会预留，处方需待文教会及财委会通过及同意是项拨款之使用才开展报价程序，处方知悉委员希望花灯设计能较新颖，会在此方面加以考虑，亦会要求承办商提供较新颖的设计方案，在重用花灯方面，处方在报价时已要求承办商为中秋节至元宵节期间的储存花灯服务提供报价，若委员希望能于下一年度重用花灯则需考虑使用部分拨款租用地方存放花灯，而有关费用难以预计。就开放予公众设计花灯以增加公众参与方面，黄女士表示处方知悉议员意见，惟由于本年时间所限或不能进行公众设计比赛，因此建议本年项目沿用过往的实行方式，并会于下一年度筹备活动前提早就实行方法咨询议员意见。另外，她表示报价会以价低者得的形式接受报价方案，并会把最低价的承办商设计传阅予各委员，以便委员就花灯的设计提供意见及作出选择，处方在整个过程仅属协调角色。就委员希望提出缩减花灯规模的建议，黄女士希望委员能就附件二提出详细需削减部份之意见，以便处方可以调整预算开支，并递交财委会审议，她亦询问委员是否同意维持于3个公园举行花灯活动，还是选择只在1至2个公园举行花灯活动。
106. 主席表示过往花灯工作纸的质素参差，居民难以利用工作纸制作花灯，他期望部门能在印制工作纸前将有关设计电邮予议员参阅及提供意见，同时希望花灯能有新设计，希望处方在决定制作时可先让议员阅览花灯的设计，他认为较好及新颖的设计并不一定昂贵，只用心实行便可，他指设计比赛的概念良好，惟需时筹备及进行，建议本年度花灯可加入低成本互动效果，如猜灯谜或让公众在花灯下加设愿望等，他认为此举能令市民觉得虽然项目削减拨款，但仍有新元素，他担心若只是削减规模，会予人项目退步的情况，惟若加入互动效果即可使人认为项目有创新价值。
107. 甘乃威议员建议在削减拨款的情况下，若要缩减规模，可以缩减荷李活道公园的花灯活动规模，因公园的游人相对较少，而中山纪念公园及卑路乍湾公园的地方相对较大，他认为荷李活道公园的花灯开支比例上可以减少，以便腾出更多资源予其他两个公园的花灯开支。他表示明白有议员认为削减规模会予人项目退步的感觉，惟因预算开支减少，因此需要时间考虑如何实行花灯设计以增加公众参与，惟由于今年时间所限不建议进行花灯设计比赛，他认为可以透过本年的活动来增加公众设计来年花灯的气

氛，建议可以邀请市民到场表达意见，甚或邀请市民实地考察后提交设计予区议会，以便考虑应用优胜作品至来年的花灯设计，从而增加公众参与。

108. 郑丽琼议员赞成在原有的三个公园举行花灯活动，惟因应预算开支减少，活动或需作出适当调整，她表示中山纪念公园的花灯台制作费用需 16,000 元，她认为可缩小花灯规模，以降低制作成本，亦指 A4 彩色双面互动工作纸印制费用需要一万多元，她期望本年在寻找设计师制作时需确保其制作质量才可印刷，以免浪费及破坏环境，另外，她表示坚道花园没有花灯活动，建议中西区区议会印制低成本的小型风琴式小灯笼，并向每位议员派发十个小灯笼，以便挂在其他公园作布置，增加节日气氛。
109. 黄健菁议员表示过往项目最大的开支是接近四十万元的三个巨型花灯，她认为有关巨额开支为设计问题，认为可以利用小型花灯取代大型花灯，并请部门与承办商商讨调整设计概念，以减少大型花灯的设计及安装费用，此外，她表示由于现时疫情的发展仍未能预测，因此认为缩小本年花灯活动的规模是合适的。
110. 副主席表示上年度的预算中，第 23 至 24 项制作出的工作纸未能使用，她询问各委员欲取消制作工作纸的开支，或是要求设计师本年须制作出可以成功造出小灯笼的工作纸。
111.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区议会)2 黄慧欣女士表示过往工作纸会放置于公园及派发至学校及各议员办事处，她指工作纸除可以制作纸灯笼外，亦印有花灯展览活动的数据及节日信息，以收宣传之效。
112. 伍凯欣议员明白工作纸富有信息性，询问本年的工作纸是否可在提供信息之余，配合梁晃维议员的建议，将灯笼留白予市民自行设计。
113.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区议会)2 黄慧欣女士回复指处方对于是否保留印制工作纸持开放态度，将根据委员意见决定是否保留制作工作纸，处方亦乐意采纳梁晃维议员及郑丽琼议员的建议，使用新方式制作纸灯笼，以供公众享用，她表示处方可尝试要求承办商确保工作纸能成功制作成灯笼，并重申是否运用区议会拨款制作工作纸则需由议员决定。
114. 黄健菁议员指去年的工作纸不能制作成一个立体灯笼，亦相信很多在香港成长的市民已认识中秋节，若没有特别的新信息提供，黄议员认为可以于本年度削减制作工作纸的开支，并建议可以来年制作工作纸，以减省工作及成本。
115. 副主席询问委员是否同意取消制作工作纸此项目。
116. 郑丽琼议员建议可以低成本购买印有中西区区议会的「风琴式」纸灯笼赠

予区内居民，又表示去年的工作纸未能制作花灯使小朋友感气馁。

117.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区议会)2 黄慧欣女士补充指若委员决定取消制作工作纸，可将减省的开支用于花灯活动的其他部份，若选择以制作工作纸的成本制作纸灯笼，因设计及加上「中西区区议会制作」涉及开支，或未能有效削减成本，黄女士提醒委员需决定是否保留制作工作纸，以及如何相对地调整各细项的开支，她归纳委员席上意见，得知中山纪念公园及卑路乍湾公园预算的花灯开支各为十三万元，而荷李活道公园之花灯预算约为九万元，惟仍有制作工作纸或纸灯笼、购买灯泡及临时工作人员等预计额外开支，并提醒委员需预留少量开支预算以应付不时之需，因应委员意见，黄女士建议在报价邀请文件上订明小规模花灯制作，不一定以一个巨型花灯为主，花灯设计需新颖，数个小型花笼装置设计亦可接受，若议员在是次会议通过拨款，处方亦会于会后尽量以贴近预算的原则，将附件表格上的开支按比例削减，以于下次财委会审议，继而开展报价工作，以邀请承办商承办活动，以及就承办商提供之花灯设计咨询委员意见，再决定最终之花灯设计方案，又补充指根据过往报价经验，每个公园之花灯活动约需二十二万元，处方未能肯定在削减一半的设计拨款后，是否仍有承办商愿意承接项目，因此她期望能尽快进行报价工作以得知是否需再微调预算开支。

118. 委员会通过三十五万元的拨款申请。

第 9 项：妇女事务委员会—「资助妇女发展计划」

(中西区文教会文件第 27/2020 号)

(下午 6 时 17 分至 6 时 25 分)

119. 此议程由副主席主持，并请各委员作出利益申报。

120. 附件一：「妍乐康健计划」申请拨款 26,500 元。申请表由香港基督教女青年会观龙楼小区工作办事处提交。

121. 郑丽琼议员表示机构提交的计划书指活动在观龙楼举行，惟此计划受众需为整个中西区的妇女，因此询问机构代表在招生时如何鼓励中上环居民前往观龙楼上课，并询问各项活动的参加者是否不相同，以使更多居民能参与其中。

122.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会观龙楼小区工作办事处社会工作干事杜晓楠女士表示其中心位于观龙楼，因此活动选址于观龙楼中心举行，她指是次活动计划的对象是整个中西区的妇女，机构会透过在中西区内不同社福单位放置活动单张及海报，以招募中西区妇女参与，活动名额亦会优先给予未曾报名过往同类型活动之人士。

123. 副主席补充是项拨款为劳工及福利局(劳福局)的拨款，并非中西区区议会拨款。
124. 中西区区议会文化、教育、医疗、康乐及社会事务委员会秘书丁嘉韵女士表示本年度劳福局拨款 53,000 元予区议会举行「资助妇女发展计划」，并要求区议会于本年 7 月将所有建议的活动拨款呈交至劳福局作跟进，因此未能开设第二轮申请，若没有委员反对，本年度区议会只会提交这份 26,500 元的建议书至劳福局。
125. 郑丽琼议员表示由于有尚余款项，询问是否可以将香港基督教女青年会观龙楼小区工作办事处的建议书内容倍大，以让更多中西区妇女受惠。她建议是次建议书的活动可于夏季完成，并于秋季开展另一轮活动，以让更多妇女参与其中。
126. 甘乃威议员建议通知其他非政府组织申请余下拨款，他指若非政府组织乐意推行妇女活动应可赶及在七月前递交申请。此外，他建议在区议会网页弹出窗口，以知会有兴趣之团体作申请。
127. 中西区区议会文化、教育、医疗、康乐及社会事务委员会秘书丁嘉韵女士表示如委员同意，可开放第二轮申请，惟申请书或未能在文教会讨论，并需透过传阅方式取得三分之二议员的同意以通过拨款申请，继而将申请直接交往财委会审议。此外，她表示区议会过往亦有在网页弹出窗口以列出可申请的区议会拨款项目。她指由于第一轮拨款申请已经截止，因此委员现未能在区议会网页上看见相关的弹出窗口。
128. 副主席询问劳福局有否就每一机构之申请金额设置上限。
129. 中西区区议会文化、教育、医疗、康乐及社会事务委员会秘书丁嘉韵女士表示以其理解劳福局并没有设定上述申请金额上限，会于会后再次查阅相关文件。
130. 副主席表示各委员没有反对通过香港基督教女青年会观龙楼小区工作办事处的 26,500 元拨款及开放第二轮申请。她询问若没有其他机构在第二轮申请拨款，机构是否愿意取得更多拨款以举办更多活动。
131. 中西区区议会文化、教育、医疗、康乐及社会事务委员会秘书丁嘉韵女士表示为确保公开的拨款申请在公平的情况进行，建议机构可于区议会网页查阅关于第二轮申请的邀请，如有兴趣，可递交另一份申请供委员会审批，以避免由委员会直接要求机构取得更多的拨款以举办更多活动。
132. 副主席表示会开放第二轮「资助妇女发展计划」的申请。

133. 委员会通过上述申请。

第 10 项：区议会拨款申请—地区艺术团体申请
(中西区文教会文件第 28/2020 号)

(下午 6 时 25 分至 7 时 57 分)

134. 此议程由副主席主持，副主席欢迎团体代表出席会议并邀请团体介绍其申请，亦请委员留意虽然本年度财务委员会预留之 300,000 元足够批拨予八份收到的供其他地区团体举办艺术文化活动申请，惟接获粤剧申请超出预留拨款总额 50%，为了让中西区居民欣赏更多元化的文化艺术活动，在参考去年批拨予粤剧项目之金额后，建议划一拨批 20,000 元予各粤剧申请项目并将拨款的余额再次开放申请。此外，副主席表示由于黄世富先生(即粤剧演艺坊秘书)无暇出席是次会议，因此黄先生已委托郑淑文女士(即粤剧戏曲研习协会主席)代粤剧演艺坊发言及表达意见，副主席亦请委员作出利益申报。
135. 叶锦龙议员表示供地区艺术团体申请的整个拨款额庞大，他表示即使预留之区议会拨款足够批拨予上述的地区艺术团体，惟是次申请的全为推广粤剧的团体，情况不理想，他询问预留拨款额之 50% 金额为多少。
136. 杨哲安议员表示在现时疫情的影响下，很多能举办之活动均需实行如保持距离及量度体温等额外措施，询问各团体是否需要额外资源进行有关措施，以避免参加人士因欣赏节目而需承担额外风险，他强调虽然希望支持有关恢复正常生活及娱乐的良好活动，惟市民的健康为最重要的考虑因素。
137. 中西区区议会文化、教育、医疗、康乐及社会事务委员会秘书丁嘉韵女士表示本年财委会批准于艺术文化活动的总金额为四十五万元，而当中十五万元被预留予文教会自行筹办活动，余下的三十万元则公开予其他地区团体申请举办艺术文化活动，因此预留供其他地区团体举办艺术文化活动之 50% 金额为十五万元，由于是次八个团体合共申请二十一万二千四百三十元，由于已超过十五万元，在主席同意下，秘书处跟从过往之处理方式划一削减至批拨二万元予各粤剧申请项目，因此总建议之粤剧拨款金额为十六万元，约占总预留供其他地区团体举办艺术文化活动之 53% 金额。
138. 中华文化艺术发展研究会活动统筹郑美琪女士表示团体在申请举办是次活动时考虑安全问题，惟由于区议会的拨款上限为二万元，因此只能跟从有关规定进行制作预算开支，她指团体过往多年在中西区进行粤剧项目以向区内喜欢粤剧的长者推广粤剧，以使粤剧表演更为出色，由于疫情关系，因此研究会会在观众进场时安排派发口罩予长者，并在入口位置放置消毒物品，供入场观众使用。
139. 副主席表示由于杨哲安议员询问各团体是否需在举行活动时预留额外资源

应付是次疫情之特殊情况，因此希望各团体代表均可以回答杨哲安议员的关注。

140. 悦声剧团主席黎贤结女士表示由于未能预测疫情的发展，因此会按疫情需要，在表演时作出适当防疫措施。
141. 如心剧团主席蔡曼娜女士表示会在活动时按届时指引作出防疫措施，在有需要时会按限聚令指示安排观众就坐。
142. 咏紫红剧团主席吴宝娟女士表示剧团会因应届时情况，尽力配合指引，进行额外的防疫工作。
143. 依莲娜曲艺社主席李美娜女士表示会按照政府的指引，实行额外的防疫工作，她认为若政府愿意开放场地举行活动即代表同意有关活动进行。
144. 彩凤翔粤剧团主席郑玉兰女士表示团体演出时除自行实行防疫措施外，亦会根据康文署提供的指引，在入口为进场人士量度体温、为未有配带口罩人士提供口罩及实行有关的座位编配安排，以提供一个安全的环境予参加者欣赏粤剧。此外，她表示剧团每年都有进行全出粤剧表演，区议会由过往的数万元拨款减至二万元之拨款额，有关金额未能应付所有支出，使剧团有很大的财政负担，亦认为削减拨款至只能表演折子戏会令喜欢观赏长剧的长者感失望，因此她期望议员不要削减批予剧团的款项，以帮助推广全剧演出。
145. 粤剧戏曲研习协会主席郑淑文女士表示协会过去已多次在中西区区议会拨款下演出粤剧，并指由于区内长者未能前往高山剧场及沙田大会堂等其他地区的会堂设施，因此只能在上环文娱中心或西营盘小区综合大楼表演，惟需与南区申请者竞争场地。她表示过往三至四年区议会只批出二万元拨款，使协会每年均不能表演更多项目，并希望随区议会换届，新议员能够考虑不削减拨款，以推广粤剧文化至中西区内的长者、学生及居民，又表示协会的表演较其他同类型表演内容丰富。此外，她表示由于未能预测疫情发展，协会非常重视防疫工作，因此协会及粤剧演艺坊均会推迟表演至本年十二月至明年一月举行，以待疫情稳定才举办活动，惟若届时的疫情严重，以至政府未能提供场地，表演团体会取消活动及退还拨款至区议会，惟若在情况许可下，演出团体会跟随政府指引实施防疫措施。
146. 副主席表示明白削减各机构的开支会使机构于推行活动时感到较为困难，惟希望各机构明白，区议会在本年度被政府削减约九十万元的拨款，因此议会在迫不得已下需要削减批拨予机构的拨款，并举例指由区议会自行制作的花灯活动开支亦需由过往七十万元削减至三十五万元。副主席开放第二轮委员发言。

147. 郑丽琼议员表示由于区议会本年度被政府削减约九十万元拨款，因此区议会自行举行的每个活动拨款都要削减一半开支。她表示在仔细阅览文件后得悉各团体都是于中西区提供表演予区内居民，惟彩凤翔粤剧的注册地址是德辅道西，而通讯地址与中华文化艺术发展研究会同时报称元朗的同一地址，因此询问两间机构是否相同。此外，她表示各机构的预计参加人数为三百人以上，惟她不清楚政府的防疫措施会否对观赏人数作出限制，以及在本年区议会无能为力批出更多拨款的情况下，若入场人数有差别，使门卷收入减少，或会导致机构开支递增，因此建议机构重新考虑是否需要退出是次拨款，甚或机构是否有足够资金自行津贴活动。
148. 甘乃威议员询问是否有机构为第一次申请区议会拨款，他明白各团体被削减开支会感困难，惟区议会被政府削减拨款，为公平起见不能不划一批出各项目的拨款，由于是次有八个粤曲活动申请，即代表区议会平均每月赞助一个粤曲项目，惟他认为中西区并不应只有粤曲活动，他表示区内长者的人数多，而长者参加文娱康乐活动是理所当然，并认为只可以划一批出二万元予合资格团体，他询问各团体若只有二万元是否会继续推行活动，因他留意有部份机构的表演场地为免租用费的小区活动，惟部份团体需租用付费的上环文娱中心举行活动或收取入场费用。此外，他表示区议会在批出拨款时没有作政治审查，惟若有团体曾利用其名义于政治事件表态，区议会将不把有关团体视为单纯的粤剧团体，他表示团体不需要在会上表达其政治立场，惟希望了解各团体是否有为政治事件表态，因团体在政治事件表态会是其考虑是否批准拨款的因素之一，他重申并非团体不支持区议会便不会批准拨款，而是希望团体申报是否曾在政治事件表态，以便区议会决定该团体是否政治团体。
149. 为清晰及方便安排，副主席决定就各团体的申请逐一作讨论，由于郑丽琼议员的提问乃有关中华文化艺术发展研究会，副主席表示将先讨论上述申请，然后再按申请顺序作讨论安排。

中西区文教会文件第 28/2020 号-附件六：中华文化艺术发展研究会申请

150. 叶锦龙议员表示其职业为演唱会策划人员，中华文化艺术发展研究会的「粤韵展姿采」、咏紫红剧团的「咏月戏宝星满堂」及粤剧戏曲研习协会的「霓裳粤剧耀中西 2020」同是于本年十一月举行，上述安排会使区议会于本年十一月有三个粤剧活动，他询问各团体在取得拨款后，是否有机会可以协调活动举办日期。此外，他认为中华文化艺术发展研究会与彩凤翔粤剧的通讯地址相同会使人质疑，因此希望机构可澄清有关情况。再者，他表示彩凤翔粤剧于 2012 年以中华文化总会名义作出声明支持政府政改方案，因此希望机构代表可回答甘乃威议员有关政治事件表态的问题。
151. 黄健菁议员表示本年度区议会预留三十万元供其他地区团体举办艺术文化活动，惟是次八项全为粤剧申请，占预留作地区团体举办艺术文化活动的

拨款三分之二，她认为是次艺术活动申请不多元化，对推动文化发展稍欠理想，指文教会鼓励多元文化小区，委员会难以取舍批予不同团体的批拨情况，因此建议按机构申请的拨款划一削减一个百份比，以预留款项再供其他艺术团体申请。她认为民政处及康文署可作更多宣传，以便更多艺术团体得悉区议会有款项可予团体申请举行活动。她表示是次申请的八个粤剧团并非首次向区议会申请拨款，因此熟悉区议会拨款程序，并希望可预留拨款予其他地区团体申请，以确保公平。

152. 伍凯欣议员表示悦声剧团、如心剧团、咏紫红剧团及中华文化艺术发展研究会的注册地址并非中西区，指在区议会拨款守则列明申请拨款的团体以中西区地址注册为佳，否则区议会只会酌情批出拨款，因此她会在审议时会考虑此因素。此外，她表示过往各团体只获区议会拨款二万元都可顺利举行活动，询问各机构如本年同样只获得二万元拨款是否可以举行活动，或需要寻求其他赞助才可举行活动，重申有关决定是由于政府削减区议会拨款，而非区议会特意留难团体，她认为各机构以往可以利用二万元举行活动，因此同意划一批出二万元以举行各活动。此外，她询问是次申请的八个团体在过往申请区议会拨款时的活动参与人数，因她认为活动效益及活动受欢迎程度均是考虑批出拨款的考虑因素。
153. 叶锦龙议员补充支持粤剧文化发展，亦明白二万元拨款或未能应付所有开支，惟政府本年削减大量予区议会的拨款，即使各区议会自行举办的活动亦削减一半拨款，期望各机构能同舟共济协调表演剧目及安排，他亦希望秘书及团体可各自简介过往活动情况，以及将如何派发本年度之活动门卷。
154. 许智峯议员表示根据民政事务总署之运用区议会拨款守则第 6.3.2 条，政治组织不会被视为非政府机构，因此不符合批出拨款的准则。他表示曾在历届区议会多次提出相关议题，惟守则及区议会议事常规均没有就政治组织作出定义，过往民政处亦不会审视申请机构是否符合有关申请资格，因此许议员希望团体代表稍后清楚回复有关问题，以便委员客观持平地判断团体是否政治组织，再决定是否支持有关拨款。
155. 就黄健菁议员提出进一步削减各团体拨款的意见，叶锦龙议员表示不同意有关建议，因进一步削减拨款会使艺团难以推行项目，他指出以其经验为例，二万元拨款对表演项目是微小如尘土，他亦要求若团体欲寻觅其他赞助商支持其活动，需通知区议会有关决定。
156. 就有关过往活动受欢迎程度的提问，中西区区议会文化、教育、医疗、康乐及社会事务委员会秘书丁嘉韵女士表示团体在活动结束后需要递交活动照片及报告予秘书处，财委会过往亦恒常及随机抽取一定比例非政府机构举行的活动作为监察，惟不清楚过往是否有抽中粤剧项目作监察，但应有相关活动纪录。此外，她表示本次申请的八个地区艺术团体过往亦曾向区议会申请拨款，因此不需跟从机构首次申请限额。

157. 中华文化艺术发展研究会活动统筹郑美琪女士响应指中华文化艺术发展研究会只是进行艺术工作，没有政治立场，郑女士重申自己是普通忠于艺术而不明白政治的市民，她表示团体与彩凤翔粤剧团有相同通讯地址是因为自己是粤剧统筹员，因此接受各机构委托举行活动，因中华文化艺术发展研究会主席热爱艺术但没有时间举行表演及管理信件，因此委托其协助统筹艺术活动，而其与彩凤翔粤剧团主席一同居住于通讯地址，再者，她表示团体并非只于中西区推广粤剧文化，中西区区议会数年前欢迎跨区推广艺术以使中西区内有艺术交流，因此团体到区议会申请并获接受，她得悉并非每一区的区议会均接受跨区申请，因此感谢中西区区议会接受跨区团体推广艺术，并希望其他地区可仿效此举，以使团体可以推广艺术予更多市民，另外，她表示过往批出二万元不足以举行活动，惟中华文化艺术发展研究会主席每次均自行补贴活动。
158. 副主席表示由于彩凤翔粤剧团与中华文化艺术发展研究会有相同通讯地址，因此请彩凤翔粤剧团就此问题作响应。此外，她询问哪些成员在两个团体之间有关联，并质疑一般机构不会协助其他机构接收信件。
159. 彩凤翔粤剧团主席郑玉兰女士表示该通讯地址旨在义务帮助中华文化艺术发展研究会收集信件，以避免因未能接收重要信件而阻碍研究会的行政工作。
160. 中华文化艺术发展研究会活动统筹郑美琪女士响应指其为中华文化艺术发展研究会的活动统筹，因此自己会为研究会接收信件，有关事宜与郑玉兰女士无关。
161. 杨浩然议员表示区议会条例第 61A 条指区议会拨款是用作区内活动，询问由何时开始接受跨区团体申请，以及是否可不批准拨款，他感谢团体跨区推广艺术活动，惟认为在区议会应优先预留拨款予区内团体。此外，他表示民政处不断强调区议会不可处理地区以外的事务，质疑区议会支持跨区团体举行活动的做法，指有关做法过往没有先例。
162. 杨哲安议员感谢团体跨区举行活动，表示批出拨款非使机构从举办活动中牟利，团体需要自行补贴，以举办中西区长者受惠的活动，他认为音乐艺术是跨越性别、年龄及界别的，因此可以举办更多使区内长者快乐的活动。此外，他担心香港在中秋节过后会有第三波疫情，认为团体在进行长者活动时需更小心，因长者的抵抗力较低，以及在投入活动时或会忽略防疫意识。最后，他希望各团体可成功地举行表演。
163. 彭家浩议员表示根据会议常规，区议会可以运用酌情权批出拨款予非本区团体，而过往亦曾批出拨款至跨区团体举行活动，他认为委员应关注活动的性质，以及团体是否有政治关系，而非团体是否为中西区团体，并指席

上团体称并非政治组织，他认为若出现可供批拨款项不足以给予所有团体的情况，才需要考虑团体是否为区内团体，在正常情况下，若活动的受惠对象为中西区居民，区议会是可以运用酌情权批出拨款。

164. 叶锦龙议员表示八个团体举行的活动，有两个于八月在上环文娱中心举行，而九月、十一月及十二月分别会有一个、三个及二个活动于西营盘综合大楼举行，由上述可见，因有众多的粤剧活动，本年八至十二月会成为粤剧月，若批出十六万元，八个艺团将于五个月内密集式举行粤剧表演，他认为委员会需要考虑团体的活动举行日期，以决定是否批出拨款，此外，他认为应先批出拨款予本区团体，继而才批出予其他跨区团体，他指有关建议并非抹杀跨区团体为中西区居民举行艺术活动的努力，叶议员亦代表演艺从业员感谢各团体的付出，期望主席可与各委员研讨批款方案。
165. 副主席表示各活动主要服务对象为中西区居民，因此询问各委员是否接受透过酌情权处理跨区团体申请。
166. 甘乃威议员认为应给予所有团体作响应，才讨论上述各委员提及的问题。

中西区文教会文件第 28/2020 号-附件一：悦声剧团申请

167. 叶锦龙议员询问团体过往举行活动时的受众反应，他表示剧团每次均申请二万元区议会拨款，询问电话自行分发的八十张门卷受众是否为中西区居民，以及门卷会否继续经区议员分发，另外，团体申请区议会一万一千二百元正作为乐师开支，较其他团体的类似费用为高，期望机构代表解释原因。
168. 悦声剧团主席黎贤结女士表示团体过往已多次申请区议会批款，每次表演均得到很多参加者的掌声及喝采声，反应非常热烈，她有信心继续举行表演，又指过往活动曾被抽作监察项目，亦有提供照片及报告予秘书处，此外，她表示门卷会派予区议员及秘书处，亦会特意安排超派门卷，以避免出现浪费座位的情况，过往活动有很多区内居民及长者出席欣赏表演，而团体在邀请乐师时较为严紧，乐师必须具有一定水平，以确保表演水平，并指乐师的表演费用较为昂贵，加上举行一个粤剧表演所费不菲及不容易，乐师在表演中担任重要的角色，因此需要一定费用。
169. 副主席询问组织是否曾就任何政治议题作出表态，以及若委员会只能批出两万元，团体是否可以继续举行活动。
170. 悦声剧团主席黎贤结女士响应指若委员会只批出两万元会继续举行活动，团体没有就任何政治事件作出表态。

中西区文教会文件第 28/2020 号-附件二：如心剧团申请

171. 叶锦龙议员表示正如其他申请团体般，如心剧团有机会会超派门卷至四百八十张，期望剧团可澄清如何派发门卷，而八名乐师的费用为一万二千元，较某一机构的八名乐师开支之六千八百元为高，询问机构如何减少开支，以及若批出的拨款少于二万元，团体会否继续举行表演，团体申请的音响开支为二千元，询问有关详细开支。
172. 如心剧团主席蔡曼娜女士响应指由于门卷是免费派出，因此会超派部份门卷，以避免因持票人缺席而浪费门票，她表示粤剧多为表演折子戏，因此高水平乐师对高水平的演出非常重要，因此预算开支会较为昂贵，剧团会按批拨的开支调整表演细节，她指团体不涉及政治，只提供粤剧表演，另外，音响开支主要用作设置咪及扬声器等表演音响装置之用。

中西区文教会文件第 28/2020 号-附件三：粤剧演艺坊申请 及 附件四：依莲娜曲艺社申请

173. 副主席询问组织是否曾就任何政治事件作出表态，以及若委员会只能批出两万元，团体是否可以继续举行活动。
174. 依莲娜曲艺社主席李美娜女士响应指一如以往每个表演者会自行对活动提供补助。
175. 粤剧戏曲研习协会主席郑淑文女士回应指粤剧演艺坊没有政治取向，亦会因应两万元控制开支。

中西区文教会文件第 28/2020 号-附件五：彩凤翔粤剧团申请

176. 叶锦龙议员询问乐师表演费的详情，团体指一队乐手的开支为六千八百元，其他团体或有兴趣了解如何可以低廉的开支觅得乐师。
177. 彩凤翔粤剧团主席郑玉兰女士响应指暂时预定有六名乐师，会因应剧目加入乐曲及自行加设经费及筹款，以寻找更多乐师，她表示六名乐师不足以应付表演，若资源不许可，或只能表演粤曲及折子戏。此外，她表示机构没有政治立场，反问委员从何得知机构涉及政治立场。最后，她表示过往多年可以利用二万元举行表演，因此是次亦可继续进行表演。
178. 叶锦龙议员表示在 2012 年香港中华文化总会在文汇报刊登半页名为「支持香港特区政府政改建议方案」的广告当中有彩凤翔粤剧团的名字，期望机构申报与中华文化总会的关系，以及香港中华文化总会在刊登广告时是否有询问团体意向，以便作出纪录。
179. 副主席表示在网上亦能找寻到彩凤翔粤剧团曾出现在「支持香港特区政府

政改建议方案」的报章刊文，她表示得悉近期报章曾有名字被出现的情况，因此希望机构可阐述有关情况，以便委员会作出决定。

180. 彩凤翔粤剧团主席郑玉兰女士响应指被朋友邀请加入香港中华文化总会以推广文化，彩凤翔粤剧团只会作其喜欢的粤剧艺术工作，指协会在政治方面是「白纸一张」，她重申加入香港中华文化总会仅知悉总会是推广中华文化的团体，对总会将其团体名称加入「支持香港特区政府政改建议方案」的广告上并不知情。

中西区文教会文件第 28/2020 号-附件七：咏紫红剧团申请 及 附件八：粤剧戏曲研习协会申请

181. 副主席询问组织是否曾就任何政治事件作出表态，以及若委员会只能批出两万元，团体是否可以继续举行活动。
182. 咏紫红剧团主席吴宝娟女士响应指剧团的工作是举行粤剧表演，绝无政治立场，团体在获得二万元拨款的情况下可以继续推行表演。
183. 粤剧戏曲研习协会主席郑淑文女士回应指团体在政治上未曾表态，剧团一直在高山剧场表演长剧及在中西区内举办折子戏表演，团体在五年前已开始申请区议会拨款，过去曾获批出三万元，她表示曾往观塘区议会申请拨款，惟因团体是中西区团体，因此跨区申请不被接纳，她希望新一届议员能以新气象处理此问题。她认为应限制中西区区议会拨款仅供本区团体申请，亦认同跨区团体能在中西区举行表演，但她对本区团体只能申请中西区区议会拨款感不快，由于粤剧戏曲研习协会是本区团体，因此即使批出拨款少于二万元亦会坚持在中西区举行粤剧表演。
184. 杨哲安议员以血型为例，希望由中西区区议会做起，并推展至其他区议会亦可接受跨区团体申请。
185. 叶锦龙议员同意杨哲安议员的部分观点，惟认为中西区区议会需对未能往其他区议会申请拨款的本区剧团公道，以避免团体痛心，因此建议是次表决优先批拨款项予本区剧团，然后才处理跨区申请。
186. 甘乃威议员表示在听取各团体代表的响应后，不会否决跨区团体申请，甘议员主要考虑因素为活动是为中西区居民提供服务的，亦认为若资源足够，可批出款项予全部团体，若不足，才考虑优先批准本区团体之申请。他认为若所有团体指获批二万元均可举行表演，建议划一拨批二万元予各粤剧申请项目，惟下轮公开申请时，将降低粤剧表演的申请优次，以使节目均衡。此外，他表示若八个拨款申请全部获得通过，请秘书于会后与团体协调表演日期，以避免在短时间内有众多活动，而在疫情的影响下，表演或于九月才能举行。

187. 郑丽琼议员不清楚前任区议员曾答允跨区团体申请拨款，以及他们如何通知非本区团体申请，她表示需要询问民政事务总署，以得知其他区议会是否一致仅处理属于该区团体的拨款申请，她指本年民政事务总署坚持区议会不得讨论全港事务，认为本次应一视同仁批出全部八个拨款，惟将来是否接受跨区申请仍是未知之数，期望区议会稍后就是否接受跨区机构申请事宜再作讨论。
188. 杨浩然议员认为区议会应召开会议，决定是否接受跨区机构申请，他担心若是次开先例，将来便不得以团体是跨区为由不处理其申请，他指若开放区议会拨款予跨区团体申请，会违反鼓励中西区团体举办活动的原意，并举例指若某一团体能前往十八区区议会申请拨款，则无须区分十八区的拨款，因此他认为需要探讨跨区团体申请拨款的问题。
189. 黄永志议员表示曾在区议会网页申请资助的团体，才会在区议会网站得悉申请程序，因此其他文化团体或未能得悉是次申请邀请，他表示本届区议会希望有更多元化的节目，因此他认为需要花时间向本区其他类别的文化团体宣传及介绍申请区议会拨款的资料。
190. 何致宏议员表示区议会拨款守则列明会酌情处理跨区团体申请，并举例财委会早前通过「港语学」非本区团体申请的原因为当时没有同样推广广东话文化的申请，惟是次有 8 个同类型的活动，质疑中西区是否需要在短时间内举行 8 个同类型活动，他认为除非是次有独特的申请，否则应进行筛选，在有本区团体可以进行同类型表演的情况下，不应处理跨区团体的申请。
191. 彭家浩议员表示会议常规存有空间予跨区团体申请乃因考虑活动的性质及对居民的效益，并举例指若有一个高技术及创新的非本区注册地址国际性团体，拥有出色的中西区保育工作经验，申请中西区区议会拨款，他认为中西区区议会应考虑批出拨款，又认为若在总拨款额不足，以及处理众多申请的情况下，区议会才需要运用酌情权考虑活动的性质及对居民的效益，在是次情况下，他认为应先处理是次拨款申请，并于稍后讨论有关跨区团体申请安排，惟他指是次粤剧表演项目众多，而区议会资源有限，同时他亦期望区议会的活动可更多元化。
192. 副主席宣布就各个申请逐一进行表决。
193. 在表决彩凤翔粤剧团申请后，叶锦龙议员提出规程问题，他指表决结果应以简单多数票方式进行，因此只要赞成票数多于反对票数，有关表决即获通过。
194. 杨浩然议员表示若会议常规列明需要绝对多数票，才需要考虑赞成票是否

达至一定票数，否则应采用简单多数票方式(即赞成票数多于反对票数，有关表决即获通过)。此外，他表示在简单多数票的原则下，若有在席委员不投票便不应计算有关票数。

195. 中西区民政事务助理专员黄诗淇女士表示根据《常规》投票应采用绝对多数票原则。所有有效票乃不计算弃权票数，因此4票赞成、2票反对及8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应被视为通过。

196. 副主席宣布，委员会通过会上就拨款金额调整的建议，并批出8项拨款申请。

197. 委员会通过以下的8项拨款申请，通过批出的拨款额及表决结果如下：

机构名称	活动名称	申请拨款	批准拨款	表决结果
悦声剧团	戏曲悠扬中西区	27,000	20,000	<u>通过</u> 11票赞成 0票反对 3票弃权
如心剧团	如心戏曲会知音	27,000	20,000	<u>通过</u> 10票赞成 0票反对 4票弃权
粤剧演艺坊	粤艺浓情聚小区	27,000	20,000	<u>通过</u> 13票赞成 0票反对 1票弃权
依莲娜曲艺社	良朋粤韵汇知音	27,000	20,000	<u>通过</u> 13票赞成 0票反对 1票弃权
彩凤翔粤剧团	彩凤翔粤剧团-粤剧承传耀中西 紫钗记精选版	27,000	20,000	<u>通过</u> 4票赞成 2票反对 8票弃权
中华文化艺术发展研究会	戏曲粤韵展姿采	27,000	20,000	<u>通过</u> 7票赞成 1票反对 6票弃权
咏紫红剧团	咏月戏宝星满堂	23,430	20,000	<u>通过</u> 11票赞成 0票反对

				3 票弃权
粤剧戏曲研习协会	霓裳粤剧耀中西 2020	27,000	20,000	<u>通过</u> 13 票赞成 0 票反对 1 票弃权

198. 甘乃威议员请秘书于会后与各机构协调活动安排，并希望在日后会议讨论非本区团体申请中西区区议会拨款的安排，他表示虽然是次会议通过跨区团体的拨款，惟各委员在讨论时持不同的意见，他担心日后跨区团体提交申请后，在会议上因团体是跨区而其申请不获考虑，会浪费有关团体时间，因此甘议员希望可以于下次会议讨论事宜。
199. 伍凯欣议员表示自己就彩凤翔粤剧团及中华文化艺术发展研究会的申请投弃权票之原因为该两团体代表之响应未能释除其对两个团体间的利益冲突及关系的疑虑。
200. 中西区区议会文化、教育、医疗、康乐及社会事务委员会秘书丁嘉韵女士表示地区艺术团体申请的第二轮公开邀请会放于区议会网页，惟会列明粤剧项目申请将不被优先考虑，以及区议会会酌情考虑非本区团体的申请。她表示根据区议会拨款守则第 III(H)段列明申请团体的注册地址/登记地址/会址必须在中西区，其服务对象必须主要是中西区居民，非本区团体的申请，区议会会酌情考虑，因此在邀请申请时会列明非本区团体区议会会酌情考虑。
201. 叶锦龙议员表示自己投弃权票予团体申请原因为团体的回答未能释除其疑虑，亦认为自己不应支持非本区团体的申请。

第 11 项：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在中西区举办的其他文化艺术活动
(中西区文教会文件第 20/2020 号)

(下午 7 时 58 分)

202. 委员备悉文件，并无其他意见。

第 12 项：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在中西区举办的康乐体育活动汇报
(中西区文教会文件第 21/2020 号)

(下午 7 时 59 分)

203. 委员备悉文件，并无其他意见。

第 13 项：其他事项

(下午 8 时 00 分至 8 时 55 分)

204. 此议程由副主席主持。副主席询问委员是否有其他事项需要提出讨论，并表示于会前收到两项其他事项，包括口罩事宜，以及许智峯议员及黄健菁议员提出有关研究的事项，同时询问委员会否于是次会议讨论有关跨区团体申请本区议会拨款的事宜。
205. 杨浩然议员表示倾向将跨区团体可否申请本区议会拨款的事宜留待下次会议再作讨论，并请秘书处整理过去数年区议会如何处理跨区申请的数据，以供委员参考，杨议员倾向参照过往做法，决定是否容许跨区团体申请中西区区议会拨款。
206. 副主席请秘书处稍后准备上述资料，亦表示可于财委会再就跨区申请问题作讨论，而是次将先讨论有关购买及派发口罩之事宜。
207. 郑丽琼议员表示区议会在获得拨款后花了 5 个月时间，终在 6 月成功订购口罩，每个口罩售价为 2 元 2 角，每盒口罩内含 5 包 10 个装口罩，秘书处现会向议员展示口罩样本，她指中西区民政事务处已正式订购口罩，并请议员就派发及分发口罩予社福机构的安排发表意见。
208.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区议会) 3 郑卓昕女士表示处方已向厂商订购共 212,000 个口罩，如参考过往派发防疫包的经验，议员及社福机构获分配口罩的比例各占一半，届时每位议员将获得 150 盒即 7500 个口罩，占整体订购数目约 53%，其余口罩数量将按区内社福机构的规模分配，区内几家较大型的社福机构将获分配较多口罩，其余较小型的社福机构则会获分配较少口罩。
209. 叶锦龙议员认为由于社福机构已有不少口罩存货，因此对分配近一半口罩数量予社福机构持保留态度，他建议可先向社福机构查询他们是否仍需要口罩。叶议员重申五五比例分配不合适，建议仅预留三分之一至四分之一口罩予社福机构。
210. 甘乃威议员同意叶锦龙议员的建议，并表示早前曾多次向区议会主席反映增加议员获分配口罩的比例，他建议每位议员最少应获派 10,000 个口罩，认为 1000 包口罩能勉强应付每选区居民的两个半月需要，加上现时市面上口罩价钱稍微回落，居民能以相对合理的价钱购买口罩，因此他相信短期内每个选区获发 10,000 个口罩能够应付当区需要。甘议员建议在扣减每位议员基本能获 10,000 个口罩的数量后，可考虑将剩余的口罩分派予区内社福机构，而秘书处亦应预留少数口罩作其他用途。甘议员认为社福机构口罩存货充足，而区议员办事处则缺乏口罩存货，现时其办事处的口罩存货量难以满足大量居民的需要，因此区议员应获分配较多口罩。

211. 郑丽琼议员表示花费 50 万公帑购买口罩，若按甘乃威议员提出之方案行事，议员将合共获派约 15 万个口罩，以全数派发予市民，她向中西区民政事务助理专员查询此安排是否符合政府规例。
212. 黄健菁议员询问是否所有口罩均由同一供货商供应、供货商名称、送货安排及到货日期。
213. 主席询问大型及小型社福机构分别可获发口罩之数量，并期望能事先取得相关派发名单以供区议会审核，避免不当的利益输送。主席认同甘乃威议员之建议，认为应分配较多口罩予议员以直接派发予区内居民。
214. 中西区民政事务助理专员黄诗淇女士响应指过往中西区区议会拨款所派发之物资曾按照五五比例为原则，即区议员可获发一半物质，而另一半则透过其他途径分发予市民，透过由议员及社福机构各自透过不同的网络分配物资予区内居民，期望能扩大接触面，接触更多居民，处方需时研究是次议员提出之方案包括是否合乎《运用中西区区议会拨款守则》，因此建议议员可先通过由秘书处提出之五五比例分配方案，民政处将于稍后联络区内社福机构确认机构是否需要口罩，若有剩余的口罩，区议会可再考虑如何分派。
215. 伍凯欣议员表示较早前派发区议会防疫包时有社福机构反映获分配过多防疫包，导致出现大量剩余物资，未能派发予区内人士，伍议员估计是次派发口罩或会出现类似情况，因此同意中西区民政事务助理专员之建议，认为应先联络社福机构了解其需要，以作合适安排，并建议就每间社福机构可获发之口罩数量设定上限。
216. 甘乃威议员不认同中西区民政事务助理专员的建议，认为其建议不合理，他认为区议员有权决定如何运用区议会拨款，认为只要区议会能向市民清晰交代口罩分发安排，其决定便不会违法，甘议员指区议员之工作受市民监察及法例监管，若违反规定及安排不当，会受到市民批评，因此他不认为由区议会拨款购得的全数口罩由区议员派发之安排存有问题，他未能理解民政处为何需要征询部门意见，认为民政处一直言过其实，他指区议会绝对有权决定区议会拨款所得之口罩分配比例，认为其看法符合 547 章《区议会条例》。甘议员质疑民政处蛮不讲理，过往区议会分发物资，各区议员均会透过网络明文列明分配及派发情况，多年来从未接获市民投诉。甘议员批评民政处工作效率欠佳，需耗时多月才能成功购买清洁用品及口罩，而政府亦耗费 8 亿制作不被广泛使用之劣质口罩。甘议员重申区议会派发口罩之安排无需征询民政处意见，应可由区议会全权决定。
217. 黄永志议员表示于年初时与其他区议会交流口罩派发安排，当时已有部分区议会（如大埔区议会）决定将口罩全数分配给议员派发予市民，他建议民政处可参考其他区议会的做法。黄议员表示社福机构存有过多防疫物

资，建议可由区议员协助询问区内组织，如大厦法团、学校、老人院、社福机构等，再按各组织之需要分发口罩，避免口罩只集中派发予数所社福机构。

218. 杨浩然议员对民政处怀疑议员在派发口罩安排上或出现职业操守问题表示遗憾，认为此乃对议员的侮辱，他表示自己曾于疫情最严重时私人出资购买口罩派发予区内居民。杨议员强调议员敬业，望处方撇去质疑区议员操守的想法。此外，杨议员对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仍然缺席会议表示遗憾，批评民政事务专员以公务为由拒绝出席区议会会议，他表示将提出临时动议谴责民政事务专员。
219. 主席再次询问大型及小型社福机构可获发之口罩确实数量，且会否将派发名单呈交区议会审核。
220. 中西区民政事务助理专员黄诗淇女士表示其发言绝无质疑议员操守及指控之意，仅澄清中西区过往并未曾试过将物资全数交予区议员作派发，因此需时确认有关安排建议，而处方亦会向其他区议会了解他们派发口罩之相关安排，以作参考。
221.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区议会)3 郑卓昕女士指处方早前派发消毒搓手液时，已将获发物资的社福机构名单上载至区议会网页，是次派发口罩亦将沿用同一名单，议员可于网上查阅相关资料。至于口罩送货时间方面，口罩供货商初步预计可于会议当天的一个星期后开始送货，秘书处会待议员就口罩分配数量及安排达成共识后，尽快联络区议员办事处以安排送货服务。
222. 甘乃威议员建议将总数 212,000 个口罩中的 71%，即 150,000 个分配予区议员，余下的 29%，即 62,000 个分配予社福机构。甘议员表示其办事处空间有限，建议向议员安排分批口罩送货服务，另外，他认为询问区内法团是否需要口罩的方法不可行，因每位议员仅有 10,000 个口罩，难以应付区内众多法团的需求，亦认为议员可考虑透过法团宣传派发口罩事宜。
223. 副主席表示现时有两个建议方案，分别为每位议员能获发 750 包口罩，甚或每位议员获分发 1000 包口罩，她认为需就方案作出表决，而容后再处理剩余之口罩数量。
224. 彭家浩议员询问处理剩余口罩分配问题的确实时间，以避免影响派发口罩的进度。
225. 郑丽琼议员建议可预留时间予民政处向其他区议会了解派发安排，表示两个方案下，每位议员都必定能获发 750 包口罩，因此可先行分发首 750 包口罩，并预留一周时间予民政处了解其他区议会分发安排后再作讨论。

226. 黄健菁议员表示 750 包口罩不足以应付居民需求，其选区中的西环邨已有 600 多户住宅，如仅获发 750 包口罩，实在难以满足当区需要。
227. 副主席表示就每位议员获分配 750 包口罩的方案进行表决。
- (0 票支持)。
228. 副主席表示就每位议员获分配 1000 包口罩的方案进行表决。
- (14 票支持: 吴兆康议员、任嘉儿议员、郑丽琼议员、杨浩然议员、甘乃威议员、许智峯议员、张启昕议员、伍凯欣议员、叶锦龙议员、黄健菁议员、何致宏议员、梁晃维议员、彭家浩议员及黄永志议员)；
- (0 票弃权)；
- (0 票反对)。
229. 副主席表示由于民政处需时间跟进议员提出之意见，因此建议于下一个星期举行之地管会会议就口罩分派安排再进行讨论。
230.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区议会) 3 郑卓昕女士响应就有议员建议安排分批送货，指由于处方落实订单时，已尽量将所有可动用的获批区议会拨款额用以购买最多数量的口罩，因此未有预留拨款以额外安排分批送货。尽管如此，处方会研究能否透过其他方式处理运输安排，但若未能解决有关费用问题，届时议员或需亲身前往民政处以分批领取口罩，而每箱口罩内装有 50 盒共 250 包口罩，即每位区议员会获分配共 4 箱口罩。
231. 甘乃威议员表示其办事处有足够位置摆放 4 箱口罩，建议可将口罩一次性运送至区议员办事处存放。
232. 副主席表示口罩将一次性运往区议员办事处，而余下的口罩安排将于稍后再商议。
233. 副主席宣布就第二项其他事项收到的《鼠疫坟场遗址历史价值研究》文件作讨论。
234. 黄健菁议员指区议会年初批出拨款进行研究，鼠疫坟场遗址一直空置，随时可以开展研究，她认为区议会应着手物色合适的研究团队或人士评估鼠疫坟场遗址的历史价值，包括碑石数量、大小及内容，以及提供保育方案。黄议员期望委员能于是次会议作出决定，以为进行研究开展公开招募工作。

235. 许智峯议员表示与黄健菁议员先后就类似研究向文教会提交文件，有关建议已获得通过。许议员认为其提交的文件所建议之研究范围更广，包括中环邮政总局、摩星岭鼠疫坟场及卅间小区，由于两份文件所提及之研究方法相似，当中包括整理历史背景、研究文化价值，以及提出保育方案予社会讨论，研究过程亦牵涉公众参与，许议员征求各委员同意将两项研究合二为一，减省行政时间及避免浪费资源。
236. 叶锦龙议员同意许智峯议员的提议，认为许智峯议员提出的研究范围较广阔，相信足以涵盖黄健菁议员提出的研究，而研究结果可于文教会及历史城区及文物保育工作小组再作讨论。叶议员询问是否需为有关研究进行招标，以及招标额度，其望能取得相关预算数字。
237. 甘乃威议员认为研究的具体安排应为委员提交文件予财委会申请拨款后，便可就项目进行招标，因所有研究工作均须留待财委会通过拨款后才可进行招标。
238. 中西区区议会文化、教育、医疗、康乐及社会事务委员会秘书丁嘉韵女士表示甘乃威议员的理解大致正确，补充指较早前财委会通过 50 万元拨款作其他地区研究计划用途，询问议员是次提出的研究是否涵盖在上述 50 万元的拨款内，并提醒议员若将 50 万全数拨归是项研究，其他委员会将无法再运用该笔已拨出的款项进行其他研究，而所有采购项目均须透过公开报价程序获得，秘书处亦需事先了解议员计划的研究范围以及金额预算才能开展公开报价程序。
239. 许智峯议员表示根据过往使用其他地区研究计划拨款的经验，有关研究项目拨款已获财委会通过，无需额外呈交文件予财委会讨论。许议员表示较早前其提交之讨论文件已清楚列明研究覆盖范围，以及如何进行公众参与，他提醒议员研究中环邮政总局之紧急性，许议员指政府有机会在短时间内就项目进行招标及重建，因此呼吁议员支持动用其他地区研究计划拨款支持建议之研究项目，并期望委员能容许黄健菁议员和其一同草拟研究报价文件的细节，以便尽快展开有关研究工作。
240. 甘乃威议员表示财委会通过研究的拨款，并不代表通过是次建议之研究项目，因此委员仍需递交文件予财委会审议。甘议员认为如建议之研究有其紧急性，可召开财委会特别会议审议文件，他强调为保障议员工作不受政府干预，必须严格按照程序进行。
241. 黄健菁议员表示是次讨论文件是按照秘书处建议提交文教会讨论，她要求秘书处澄清相关拨款申请程序。
242. 伍凯欣议员表示上届区议会曾就野猪、巴士专线及泊车位不足的项目进行

研究，研究内容会透过书面形式征询议员意见，询问上述三项研究是否为其他地区研究计划拨款辖下的项目，认为如果上述三项研究的拨款性质与是次研究相似，应同样以书面形式咨询议员意见。

243. 许智峯议员表示上届区议会之所以以书面征询议员意见，是由于有四个建议的研究计划，因此需要透过书面形式征询议员意见，以决定优先处理哪一项研究。许议员认为本年度议员及委员会之间已有共识认为有必要进行研究，而早前文教会所通过的文件并非方向性文件，而是包含具体操作说明的提案，许议员认为议员通过上述提案，即已同意落实执行其建议之研究计划。
244. 何致宏议员表示只要不违反会议常规，便同意于是次会议表决许智峯议员建议的研究项目拨款。
245.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杨颖珊女士表示过往区议会会就研究项目预留拨款，不同的研究项目会经由所属的委员会处理及推行，所属委员会透过传阅方式搜集相关研究资料，并交予秘书处协助草拟研究报价要求及研究结果等，再将草拟之文件传阅予委员，以作最后确认及进行公开报价程序，完成上述程序后，秘书处会协助填写区议会拨款申请表，并先通过所属委员会，最后再经财委会通过，以取得确实拨款。杨女士表示收集报价要求的方式具有弹性，可经书面形式或会议讨论方式搜集，具体的研究拨款申请最终仍需呈交予财委会作审批，而现届区议会在预留50万拨款时已知悉许智峯议员及黄健菁议员建议的两项研究，因此认为议员已对上述两项研究或将透过其他地区研究计划取得拨款有所共识，假若议员不同意上述两项研究会透过早前批出的50万拨款进行，议员则需就两项研究重新呈交文件予财委会审议。
246. 黄健菁议员询问区议会是否需于进行公开报价程序后才能提交文件往财委会审议。
247.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杨颖珊女士表示秘书处会在获取报价后才呈交文件予财委会讨论，以避免所需之实际金额与预期的金额落差过大，为了能获得准确报价，以及预留足够时间提交文件予委员会及财委会审批，议员需提供确实之研究范围和要求，杨女士表示议员需同意是否将许智峯议员及黄健菁议员建议的两项研究计划纳入其他地区研究计划拨款项目，并需就研究范围及细节提供意见及作出共识，而委员亦须决定是否同意合并两项研究建议。
248. 许智峯议员表示若议员对研究范围及要求仍有保留，他认为可就建议之研究进行书面咨询，为节省时间许议员已尽可能与其提交之讨论文件详列研究细节，如委员对其提出之研究内容没有意见，他期望委员能于是次会议中通过研究建议并能同意合并两份研究计划，以便秘书处能尽快开始报价

程序及提交财委会审议，同时表示如委员与其看法不一致，他亦对之持开放态度。

249. 甘乃威议员期望能了解应有的处理程序，以及在甚么情况下才能就项目进行招标，询问委员是否需先同意合并两项研究，然后才可进行报价程序，于获取报价后，才可将报价项目取得之金额提交财委会审议。甘议员同意合并两项建议之研究，同时认为议员提交之三页建议文件或不足以组成一份完整的报价要求。
250.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杨颖珊女士表示政府只会就采购过百万的项目进行招标，而是次提出的建议研究仅属一项报价项目，秘书处会根据现有的研究公司名单进行报价，议员亦可推荐研究公司，预计最终或会有 20-30 间研究公司获得报价邀请，她重申只要研究拨款未获财委会正式通过，即便进行了报价工作亦不能接受任何一份报价，亦不能正式开展研究工作。
251. 文教会秘书丁嘉韵女士补充两个例子供议员参考，她指过往的工作小组亦曾出现由议员先定下预算，交予财委会审批，及后秘书处再根据财委会批出的拨款额透过报价程序采购物品，另一做法则为先就欲采购之物品或项目进行报价，以了解大概所需金额，再根据报价取得之金额呈交拨款申请予财委会审议。
252.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杨颖珊女士明白甘乃威议员之顾虑，表示议员提供的资料越详细，报价准确率越高，研究公司回复机会亦可能会增加，因此秘书处建议议员提供更为详细的研究方案，以便获取准确报价。
253. 甘乃威议员建议本次会议仅通过将两项研究合并，会后秘书处可与相关议员跟进有关报价所需的资料事宜，有需要时可以书面传阅方式咨询其他委员意见，并于在财委会获得通过后开展研究。
254. 郑丽琼议员欲确认拨款申请程序，询问研究的拨款申请表是否需在交予财委会审议前在文教会先行通过。
255. 文教会秘书丁嘉韵女士表示现时议员同意将两项研究合并，秘书处会于会后向提交文件的两位议员跟进研究细节，并草拟一份较详细的研究方案，其后或透过传阅方式咨询委员意见。
256. 副主席表示就合并《保育坚尼地城前公民村鼠疫坟场遗址》及《建议拨款聘请顾问研究中西区历史城区濒危文物及景观保育》两项研究计划进行表决。

(14 票支持：吴兆康议员、任嘉儿议员、郑丽琼议员、杨浩然议员、甘乃威议员、许智峯议员、张启昕议员、伍凯欣议员、叶锦龙议员、黄健菁议员、何致宏议员、梁晃维议员、彭家浩议员及黄永志议员)；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257. 副主席宣布通过合并《保育坚尼地城前公民村鼠疫坟场遗址》及《建议拨款聘请顾问研究中西区历史城区濒危文物及景观保育》两项研究计划，并表示收到一项临时动议。

258. 杨浩然议员就谴责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提出临时动议，他解释非因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缺席本次会议而提出谴责动议，他指专员多次以公务为由缺席委员会会议，杨议员表示区议会会议早于议员任期开始时已订下会议日期，而民政事务专员参与区议会会议亦属其公务之一，加上民政事务专员为中西区民政事务处及秘书处之首，缺席区议会会议严重影响区议会会议进行，因此提出临时动议。

259. 中西区民政事务助理专员黄诗淇女士补充指文教会的列席会议政府部门代表为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或中西区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260. 经讨论及投票后，下列临时动议获得通过：

「谴责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黄何咏诗多次无合理解释缺席委员会会议，不尊重民选议会。」

(由杨浩然议员提出，郑丽琼议员和议)

(10 票赞成：吴兆康议员、任嘉儿议员、郑丽琼议员、杨浩然议员、甘乃威议员、许智峯议员、张启昕议员、伍凯欣议员、梁晃维议员及彭家浩议员)；

(0 票反对)；

(1 票弃权：黄永志议员)。

第 14 项：下次会议日期

(下午 8 时 55 分)

261. 副主席宣布第四次文康会的会议日期为零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政府部门文件截止日期为零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议员提交文件截止日期为零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

262. 会议于下午 8 时 55 分结束。

会议纪录于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通过

主席：吴兆康议员

秘书：丁嘉韵女士

中西区区议会秘书处

二零二零年八月